

#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

## ——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爲例

吳學明\*

### 目次

---

一、前言·····	6
二、姜氏族人的墾業·····	7
三、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與地方領導地位的建立·····	21
四、姜氏家族發展之限制·····	34
五、結論·····	46

---

\*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社教系講師。

## 一、前言

台灣史上重要家族之崛起，均有其共通之處，而其為後人所熟知樂道者，則在於其家族之特色。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新竹鄭家、高雄陳家，甚或稍晚之基隆顏家、鹿港辜家等，各有其家族特色。近年來台灣家族史研究頗受重視，屢有佳作，如黃富三教授之研究霧峰林家、許雪姬教授之研究龍井林家等均是。

新竹姜朝鳳家族，雖然不如前述各家族舉台聞名，但卻有其重要性與特色。連橫《台灣通史》書中，姜氏族人有三人入傳。一是姜朝鳳，附於新竹拓墾始祖〈王世傑列傳〉之中。一是姜秀鑾，列有〈姜周列傳〉專傳。一是姜紹祖，列有〈吳、徐、姜、林列傳〉。<sup>(1)</sup> 其中姜朝鳳、姜秀鑾因開墾而入傳；姜紹祖因抗日而入傳。姜紹祖所領導之義勇，其先人多屬大隘的拓墾者。此外，姜氏族人尚有多人，為地方性志書所樂載，如姜勝智被稱為「拓墾九芎林庄（今新竹縣芎林鄉）始祖」。可見姜家在台灣史上，是以土地拓墾的成就為後人所重視。

歷來有關新竹姜家的研究，初有筆者之《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一書，<sup>(2)</sup> 書中對姜家的墾業及發展，有諸多討論，惟非以姜家為主軸之專論。後來有莊英章教授與陳運棟先生之〈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一文。<sup>(3)</sup> 莊教授長於分析，以民族學之觀點討論北埔姜家之墾業，頗多長人之處；但在史料運用上，仍嫌不夠深入，對於姜家墾業與姜家發展關係之討論，亦嫌不足。因此關於姜家之討論，仍有其空間。

如前所述，姜家之發展，是以參與土地拓墾為主軸。他們從事土地拓墾之過程為何？以土地拓墾為主軸的發展方式，對姜家有何影響？又他們如何成為地方上之望族？發展歷程有何影響？均值得再深入探討。

(1) 連橫，《台灣通史》（三版；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8），卷三十一，列傳三；卷三十二，列傳四；卷三十六，列傳八。

(2) 拙著，《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4（1986）。

(3) 莊英章、陳運棟，〈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4），論文單行本。

姜家之墾業並不因為日本之統治而終止，<sup>(4)</sup> 但其開墾主流已過，所以本文討論時間以日本據台為下限。

## 二、姜氏族人的墾業

在討論姜氏家族墾業之前，首先說明姜家在台的遷徙狀態。根據《姜氏族譜》等資料顯示，姜朝鳳家族來台之後又有兩次遷徙。他們在乾隆初來到台灣，於紅毛港樹仔林庄一帶從事農耕，成為翠豐庄墾戶汪仰詹之佃農。至乾隆四十年左右，姜朝鳳七子中有四房，遷往當時墾潮正盛之九芎林庄一帶發展。其中姜勝智甚且擔任九芎林庄之佃首，成為九芎林庄墾業之主導者，使姜家獲致良好之發展機會。後來姜秀鑾乙房，又以九芎林為基地，向鄰近地區求發展，終至成為開墾大隘地區墾隘之實際負責人，使姜家的發展達到頂峰。隨著大隘地區之開墾完成，姜家乃於咸豐四年，將家族遷往今北埔定居。姜家又領導墾民，以大隘地區為基地，向內層山地發展。本節即以紅毛港、九芎林及北埔為重心，分成三個時段討論姜氏族人墾業之發展，及財富累積之情形。

### (一) 紅毛港時期之墾業

連橫《台灣通史》謂：「姜朝鳳……以乾隆二年，往墾紅毛港附近。」<sup>(5)</sup> 因此後來之論者，即以姜朝鳳家族於乾隆二年渡台從事拓墾。但根據《姜氏族譜》顯示，姜朝鳳父親姜仕俊之三兄弟（大伯仕賢、叔仕傑）均渡台，朝鳳之祖父景輝育有三子，均渡台謀生。而且景輝之大哥九輝，其四個兒子中亦有三房來台。<sup>(6)</sup> 可見姜氏家族在同時期有多人渡台討生活。而且姜氏家族之來台，並不是始於姜朝

(4) 明治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徐新泰、姜振乾等同立分管墾地并解散金南昌字，乾字號。主要內容如次：「因明治三十六年間湊集五大股按作四十分，向官給墾梅仔坪、六股、長坪、四十二分……等處地方。」

(5) 同註1，頁621。

(6) 〈始祖世良公派下系統圖〉，收入姜氏族譜編委員會編，《姜氏族譜》（1970），頁3。

鳳，或許姜朝鳳係與其父親及伯叔同時渡台。根據族譜記載，姜朝鳳出生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乾隆二年入墾紅毛港時姜朝鳳已年過四十；如果朝鳳之父仕俊先朝鳳渡台，則其時間當在雍正年間，而仕俊兄弟之來台當在其前後，甚或同時來台。總之，姜氏家族之來台，其時間當在雍正年間或乾隆初年。

姜氏家族在紅毛港墾耕了四十年，在姜朝鳳過世之後有了重大之轉變。根據《姜氏族譜》之記載，姜朝鳳死於乾隆四十三年（1777），享年八十五歲。但鑑諸其他資料，可發現仍有諸多疑點。如其七位兒子在乾隆四十年十月所立之鬮書，即明載「父親遺有家業水田壹所，帶瓦屋參間、茅屋並牛稠七間。」<sup>(7)</sup> 顯見當時姜朝鳳已經死亡；但姜家史料中有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以姜朝鳳為名義向「竹塹墾戶汪仰詹」給出「樹林荒埔拾甲」之墾單。<sup>(8)</sup> 因此，姜朝鳳過世之年代當存疑義，但以分家鬮書所載推定姜朝鳳死於乾隆四十年之前應較可靠。族譜記錄錯誤為常有之事，以先人名義承墾土地亦非特例。何況乾隆四十年以後，朝鳳諸子中已開始典賣祖業，<sup>(9)</sup> 或為他遷以求發展之故。

朝鳳父子時期之紅毛港，早已為墾民所入墾。根據資料顯示，紅毛港一帶地區，遲至雍正年間，已為竹塹社「番人」賣與汪淇楚，即後來之汪仰詹墾號。<sup>(10)</sup> 因此姜家移民只得向汪家承給土地墾耕，成為汪家之佃農。而姜朝鳳等所承墾之地在紅毛港樹林仔，即今新豐鄉下坑村一帶。

## （二）九芎林時期之墾業

姜家在九芎林地區之墾業可分成兩大部份加以說明，一是佃首姜勝智之拓墾九芎林，一是姜秀鑾之往九芎林南勢地區之開墾。

姜朝鳳育有七子，擁有豐沛之勞動力，具發展潛力。但紅毛港地區，可墾土

(7) 乾隆四十年十月，姜阿妙等同立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萃豐庄墾戶汪仰詹給與姜朝鳳墾單（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9)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姜勝智立典當田契字。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姜妙立典山埔園地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0)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46~48。

地已爲大墾戶所佔有，耕地取得困難。較具進取積極精神，不以佃農爲滿足者，前往開墾第一線，尋找發展機會，是極爲正常之現象。姜家子弟後來有四房（即勝捷、勝賢、勝略、勝智等），遷往九芎林地區，其遷居時間當在乾隆三、四十年代。<sup>(11)</sup> 當時之九芎林，爲漢墾民向「番地」開墾之第一線，墾民全力開墾九芎林，後來並以九芎林爲據點向鄰近地區開墾，成爲開墾事業之中繼站。<sup>(12)</sup>

遷至九芎林之四位兄弟中，其表現以勝智最爲突出。他在政府設置番屯之後出任「九芎林庄佃首」，初負責督收屯租。故福康安奏摺中載稱：「佃首姜勝智，經理九芎林租務，年給辛勞穀六十石，折銀六十元。」<sup>(13)</sup> 劃歸屯租之田園埔地經丈計一百五十四甲，其中部份已由漢佃墾成田園，部份仍爲未墾之荒埔。未墾之埔地，准予姜勝智招佃開墾。此由姜勝智所給出之招佃墾耕字可詳細得知，茲引錄如次：

立招佃墾耕字，竹塹九芎林莊佃首姜勝智，緣九芎林莊田園，於乾隆五十三年，經蒙泉州府憲徐奉文勘丈歸屯，舉智充當佃首，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丈報准另招佃墾耕在案。但九芎林庄田園乏水，深慮屯租有誤。欲開圳引灌，工本浩大，無項可出，茲將丈報餘埔招佃開築水圳墾耕，俾各田園得以接水灌溉，實屬兩全其美。<sup>(14)</sup>

可知姜勝智原來只是以佃首身份負責催收屯租，進而轉變成爲負有招佃開墾以供屯租之責的「墾戶」，並與劉承豪同被譽爲「拓墾九芎林之始祖」。由於資料之限制，姜勝智何以被徐夢麟挑選爲「九芎林庄佃首」，今已不可考，但可推測姜勝智當爲活躍、富領導力，與官府關係良好之地方領導人物。<sup>(15)</sup>

(11) 參見同註6所引族譜；姜振驥撰《北埔姜氏族譜》，及契字資料。

(12) 參見拙著，〈清代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的土地開墾〉，《台北文獻》直字108（1994），頁73～120；直字109（1994），頁19～67。

(1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152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1050；以下簡稱台銀文叢。

(14)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立給招佃墾耕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5) 研討會時承評論人溫振華教授賜教，認爲可能在歸屯之前，姜勝智已在該地開墾，任命他爲佃首是承認現實的表現。施添福教授則提出另一思考方向，以爲姜勝智之出任佃首，可能是在乾隆四

由前段引文可知，姜勝智除主導九芎林之土地拓墾外，為確保屯租之穩定，他又從事「開圳引灌」之水利工程。根據資料所載姜勝智所領導修築之灌溉埤圳計有：

- 一、高梘埤圳：又名五股林圳，乾隆五十四年姜勝智、劉承豪等十六人開濬，灌溉田三十餘甲。
- 二、下山埤圳：乾隆五十年二月姜勝智、劉承豪等共同開設，灌溉下山庄田七十五甲。
- 三、九芎林圳：道光初年姜勝智開濬，灌溉田四百餘甲。
- 四、五塊厝圳：道光初年姜勝智開濬，灌溉田十八甲。<sup>(16)</sup>

姜勝智以佃首身分，將丈報餘埔招佃開墾，到底開墾了多少土地，已難加考證。根據資料顯示，姜勝智曾將屯田外之土地也招佃開墾，超越了官方所授與之範圍，所以其所招墾之地應相當可觀。但姜勝智在九芎林地區之發展，似乎遭遇到來自今竹北林家勢力之競爭與挑戰。所以姜勝智「混給」的現象遭林家之抵制，因此「佃首姜勝智、林國寶等混給爭墾，因而互控。」經淡水同知薛志亮，於嘉慶十五年，「前來清丈九芎林屯租足額，將姜勝智混給墾批吊銷。」<sup>(17)</sup> 此舉雖未影響姜勝智之佃首地位，但由於林國寶家族之競爭，姜家之發展一定會受到影響。

姜勝智擔任九芎林庄佃首，負責墾務與屯租催收，對屯田有相當之支配權，姜家各房是否因此而得到發展機會，值得注意。就其本房而言，在墾區內獲得之土地似乎相當有限。除嘉慶十年姜勝智之子，曾以姜懷岳、懷馥及懷精之名，向

---

十年代，姜勝智即與中部之岸裡社建立良好的關係，而且九芎林之部分屯租即撥歸岸裡社之麻薯舊社，因此被任命為佃首。此二說均有其可能，但均難在文獻上加印證。就另一角度而言，姜勝智出任圳首的時間在嘉慶元年，晚於其出任佃首十餘年，其因果關係為何，尚難推斷。

感謝兩位教授就此問題提出寶貴意見，謹加以陳述，以供方家參考。

(16) 《新竹文獻會通訊》11 (1954)，頁4。波越重之，《新竹廳志》(台北，1905)，第二編建置，頁52。

(17)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銀文叢第152種，頁339~400。

佃首姜勝智承給九芎林一帶之埔地外，未見其他給墾之記錄。而且該份資料與姜勝智給與他佃之墾字迥異，其真偽值得注意。<sup>(18)</sup>

二房勝賢之子懷齊，曾於乾隆五十八年向佃首姜勝智給出九芎林埔地開墾。嘉慶十七年（1812），姜懷齊又向竹塹社土目潘文起，給出九芎林燥坑內節坑北之埔地。<sup>(19)</sup>可見姜勝智任佃首期間，姜家各房多少得到發展之機會，惟姜家因而得到多少土地，事已不可考。

姜勝智佃首地位，隨著其過世而結束。姜家在九芎林一帶之墾業，因而沈寂。另一波拓墾浪潮，正在醞釀中，帶動此一浪潮者為姜秀鑾。姜秀鑾出生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為勝智長兄勝捷之孫子，其父祖在墾業上，並無特殊之表現。

姜秀鑾之參與墾務，應該始於道光八年。該年八月，姜秀鑾以三百大元資金，參與石壁潭坑洲一帶土地之開墾（今芎林鄉石潭村）。先是陳驕向竹塹社廖家承給九芎林石壁潭坑洲一帶埔地開墾。之後陳驕「情因無力開闢，轉退與弟陳振合、厘觀頂墾。又因洪水沖壞，工力浩大，又近山林，生番擾亂，不能墾成，又再托中退賣一半與范宏斌、奇山兄弟津本合夥，作為四股共墾，前去招佃貼隘口糧，漸開成田。」「至于甲申年（道光四年）南片大坑水勢已傷，各股要均銀員築墾工費泰多，陳厘觀叔侄商議，情愿將自己股分，叔侄分內之田園一半出賣，托中招到林秀春、金逢泰出首承買。田園壹半依然與舊范宏斌、奇山共股共墾之業，遞年均納大租、加減隘租口糧。」<sup>(20)</sup>

(18) 嘉慶十年二月，九芎林庄佃首勝智立招墾耕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從資料顯示嘉慶十年二月，姜勝智曾將九芎林庄旱溪內埔地一所給與其子懷岳、懷馥、懷精等三人自備工本前去實力開墾。本張招墾字與姜勝智所發出之其他招墾字稍有不同，乾隆年間姜勝智給與李中英、姜懷齊等者為版印之空白契加填佃人姓名、埔地四至，在時間上亦刻上乾隆二字，幾年則另填；給與其子之招佃契字則全以毛筆書寫，所銓「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印」印，文字雖然相同，但其字體明顯不合。是故此一招佃墾耕墾字，到底其可靠性如何，實值得進一步探討。

(19)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九芎林庄佃首姜勝智立給招佃墾耕字。嘉慶十七年八月，竹塹社土目潘文起等立給墾批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0)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竹塹社番廖發生立給丈單永定大租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此一墾業乃成爲范宏斌、范奇山、金逢泰、林秀春等四人所共有。范宏斌、范奇山等所應得壹半之業，是范元志、范阿水、范奇山、范萬姜兄弟合股承買共業，「因立契以後，價銀不敷，爰再托中招得姜秀鑾，備出價銀參佰大員正湊足。其數議將此承買之業均作五股，姜秀鑾得壹股，范元志得壹股，范阿水得壹股，范奇山、范奇海兄弟得壹股，范奇萬、范奇富兄弟得壹股，合共伍大股分。」<sup>(21)</sup>

此項墾業至道光九年十月，姜秀鑾與范家兄弟拈鬮分管。姜秀鑾分得第一鬮，由於係承購荒埔開墾，尙內餘埔尙未墾成，故約定「猴洞口及溪南片尙有埔地未分，乃係五股公共之業，日後再作五股均分。」而且「尙有未墾埔地，倘日後要墾成田者，所有圳路水源，任從下份人開築，上流下出，不得以鬮分後，故意截流勒索股夥等情。」<sup>(22)</sup> 這是現存資料所見，姜秀鑾首次參與墾務工作行列，而且頗爲成功。姜家所經營之「源豐號」，更利用此一機會，向「竹塹社白番」廖發生取得該處番大租之典讓權，典期五年。<sup>(23)</sup> 姜家可能因而取得該地之番大租權。

姜秀鑾有了石壁潭之墾務經驗後，對墾務工作逐漸感興趣，而其墾務經驗亦爲鄰近地區墾戶之注意，尤其是姜秀鑾當時又擔任九芎林庄總理。這樣的條件，使他在後來的墾務工作上展露才華，不但使姜家的墾業更上一層樓，而且帶動了新竹沿山地區的拓墾潮，金廣福墾隘隨之組成。

姜秀鑾在籌組金廣福墾隘之前，一項重要之拓墾事業爲參與「員山南重埔」一帶（今新竹縣竹東市二、三重里）的開墾。道光十二年林秋華等「邀齊眾佃按田均派銀元，向得竹塹社通事衛金生、土目潘文起等給出南勢三、四重埔爲牧牛草地。」並以生番出擾，趕去牛隻爲由，建議淡水同知准予移隘並加派隘丁，獲得官府同意，並發給曉諭。<sup>(24)</sup> 事實上，從九芎林南下之移民潮，早已進入此區，

(21) 道光八年十月，范宏斌、范奇山、姜秀鑾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2) 道光九年十月，姜秀鑾、范元志、范阿水等立分鬮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3) 道光辛卯（十一）年十月，竹塹社白番廖發生立典加墾大租契（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淡防分府李嗣鄴給發貼曉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道光十三年九月漢墾民即以林垂裕爲首，向竹塹社給墾員山南重埔。<sup>(25)</sup> 前述移隘及增派隘丁，實爲因應員山南重埔一帶地區開墾需要而運作之結果。

具名向竹塹社承給墾單的林垂裕爲何人，已無可考。或爲竹北林家之公號，或爲其他之在地墾戶。他結合了劉阿若、范阿台、鄧廷芳、范阿祿、羅昆山、林慶猛、林慶恩、林民安等人，以合夥之方式向竹塹社承墾埔地。並聘得范振德、范阿庚等爲隘首。除隘首及竹塹社墾戶免出股本之外，其所需費用，由諸股夥均分。<sup>(26)</sup>

此一拓墾工作雖然設有隘首，且竹北林家也津本參與（林慶忍、林慶猛均爲竹北林家之人），但股夥轉讓情形頻繁，且每股股金不高。可知參與者多爲親墾之小農，因資金不足而中途退出。隘務雖責成隘丁首負責，但要在「生番」出擾必經之地設隘防番，誠非一般小墾民所能承擔者。蓋欲董辦新墾事務，需要「起造隘寮、招募隘丁把守地方，鳩派隘糧及築開坡圳，招佃墾闢田園、建造庄屋、設立庄規」，實非一般性格之人所能承辦。故「夥內人等不能董辦諸事」因此由林慶忍出首具名，邀得姜秀鑾前來助辦隘務。<sup>(27)</sup> 姜秀鑾所董辦者，並非單純之隘務，而是一武裝拓墾移民的繁雜工作。除隘防、墾務之外，尙需建造庄屋，設立庄規。主事者除要具備蠻荒地區開墾領袖性格之外，還需要與官府熟稔，才易於與官府洽辦諸事。道光十四年十一月，淡水同知李嗣鄴之所以頒發曉諭同意增丁移隘，應是姜秀鑾、林秋華之運作的結果，姜、林兩家在此區之墾業，扮演著重要的領導角色。

是故姜秀鑾之介入三、四重埔地區之墾拓，並取得此區土地拓墾之主導權，實與姜秀鑾具備蠻荒地區開墾領袖的性格，且爲九芎林庄總理，與地方官府關係密切有關。承墾後股夥變化甚大，且竹北林家在道光十一年林秋華中武舉人之

---

(25) 道光十三年九月，竹塹社屯番廖阿財等立給墾批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6) 道光十三年十月，林垂裕等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27)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林慶恩等同立邀請助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後，在南重埔一帶土地之拓墾與防番工作表現顯得積極。因此在道光十七年，三、四重埔地區分管土地即由姜秀鑾及林秋華出首。無疑的姜秀鑾之介入，是此區成功墾成原因之一，同時也為姜家再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金廣福墾區的開墾即由此切入。

### (三) 北埔時期之土地拓墾

#### 1. 領導金廣福大隘地區之拓墾

姜秀鑾擔任金廣福墾號粵籍墾戶首，實際負責拓墾第一線工作。關於金廣福墾隘的拓墾工作，筆者在他書已多所討論，今不再贅述。於此所欲說明者，為姜家在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借隘之類的拓墾活動。戴炎輝先生認為所謂抱隘即是出抱人（墾戶或隘首）「本應自行設隘而不自設，將隘務包與他人辦理而貼納隘費之意。」<sup>(28)</sup> 也就是將一切隘務責成承抱人辦理，由承抱人募丁建隘防守，保護耕種樵牧，以免番害；相對的出抱人應給與幫貼隘糧。承攬隘務之人，其目的不在於單純隘糧之取得，而是在於移隘開墾取得耕地；原出抱人則在於新墾地隘糧大租之收取。

根據《金廣福墾隘給墾號簿》所載，金廣福墾號埔地之給出，除了股夥分管，墾民承墾荒埔之外，尚有抱隘乙項。抱隘發生之時間，主要在咸豐四年至咸豐八年，分別為「金聯成」之抱墾社寮坑，「金福和」之抱墾坑南大份林，「金協和」之抱墾番婆坑，「金福源」之抱墾北埔角。以及同治五年姜殿斌，抱隘開墾大南坑一帶。該資料對抱隘規定得相當詳盡，可印證前述隘務抱出者及承者之權利義務關係。茲將其中有關金協和抱隘之相關規定摘錄如次以供參考：

咸豐陸年丙辰歲十一月，給出番婆坑，就福原隘外移入內層龍崗，直透金聯昌隘寮相接，遷建炮櫃，招佃開墾，一可以連絡把守，又可以就地加徵。其給出界址，東至……自經給出之後，其給墾界內山林埔地，即付新墾號金協和股夥等，前去移建炮櫃，招佃開闢成田，永為己業。即日言明……共計八年為限。

(28) 戴炎輝，〈隘制及隘租〉，《清代台灣之鄉治》（初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592。

限滿成田之日，聽墾戶依例丈明，按甲科租，給出丈單。每甲田隘糧大租，照金聯成規例供納。其隘丁隘糧及山面不測等事，原歸福自行發給支理清白，不干新佃之事，至山場出息什費等項，概行係歸新佃戶金協和自行向佃抽收，以抵遷隘需費。此乃兩相允悅，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一紙付照。<sup>(29)</sup>

前述抱隘除姜殿斌係以個人名義之外，其餘四件由其名稱觀之，均屬合股之型態。抱隘是要經由向內層移建隘寮，方能取得埔地開墾，可見其地當不屬於平坦之區，而且「番害」必定嚴重，欲將其墾成耕地實屬不易。為結合更多力量，多採取合股方式，但仍難以奏效。以金福源墾號而言，該墾號於咸豐八年九月間，向金廣福墾隘抱隘開墾，但至同年十二月股夥才同立合約。此事屬不尋常，因為八月既以該墾號為名承抱，可見該墾號應於八月之前即組成，何以十二月再訂立合約。此一問題或可由十二月之合約得知一二。

緣咸豐八年九月間，彭寶源五股等全立墾號金福源，向得總墾戶金廣福給出山林埔地壘所，土名北埔角。其界址年限，以及隘丁隘糧山面一切等事，悉載墾約聲明。因山面崎嶇，生番又出沒無常，實艱以墾闢，爰招得姜殿邦自己出身籌劃。當日眾股夥言定將此承給之業配為十大股，姜殿邦自得五股，彭寶源貳股半，溫有恭壹股，陳良恭半股，邱同興半股、曾友昌半股，計共拾股，津派本銀合付金福源，將承給界內移建炮櫃、撫賞生番及各款要用需費。<sup>(30)</sup>

可見金福源墾號原先只有彭寶源等五股，後來「因山面崎嶇，生番又出沒無常，實艱以墾闢」，墾務無法推展，乃請姜殿邦前來籌劃，並給予一半之股權。原有股夥中溫有恭曾為金廣福墾隘之管事，<sup>(31)</sup> 彭寶源屬埔尾彭三貴家族均富於墾務經驗。憑他們之經驗與實力，乃無法使墾務順利進展，可見抱隘並非易事。因此金福成墾號墾務之順利完成，有待身為金廣福墾戶首，墾務經驗豐富的姜家。由於姜殿邦之參與，自己「出身籌劃」，對原住山胞採取恩威並用之政策，

(29) 咸豐六年十一月，金廣福給出墾批字，載《金廣福墾隘給墾號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0) 咸豐八年十二月，金福源股夥彭寶源、溫有恭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1)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169。

一方面「移建砲櫃」實力防患，一方面「撫賞生番」，墾務因而順利有成。金福源墾號乃於同治七年將北埔角一帶墾成，將墾成埔地加以鬮分，其中姜榮華（時姜殿邦已去世）應得五股，鬮得小土名大湖莊等處土地。<sup>(32)</sup>

金協和墾號於咸豐六年十一月，向金廣福墾號抱隘開墾番婆坑一帶山林。初組成時姜家並未參與，至咸豐八年姜殿邦又參與金協和墾號之墾務。至同治五年股夥分管埔地，姜家分得其二股半之產業（總數十五股）。<sup>(33)</sup> 姜殿邦參與金協和墾號之背景、過程，是否與金福源墾號相同，已不可知，但相對於其他股夥所持有之股數，當可推知姜家在此一抱隘開墾過程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總之，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工作，是大隘地區之墾務得以再向內層拓展之主要因素。就已知之資料顯示，由於山面崎嶇可墾平地狹小，「番害」又極為嚴重，抱隘是危險且不易達成目標之工作。而姜家以其墾戶首之地位，及長期以來之參與山地拓墾之經驗，為有意抱隘拓墾者之注意。所以咸豐年間之抱隘拓墾工作，姜家均居重要地位，甚至可以說姜家之介入，是抱隘拓墾得以成功之主因。

姜氏家族除了投注金廣福墾區內之抱隘拓墾工作外，對於鄰近地區墾號之抱隘亦積極參與。

咸豐八年樹杞林隘首彭錦恭、吳阿乾等組成「金福成」墾號，向樹杞林（今竹東）墾戶金惠成，及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借出隘丁，「在該處山面自建隘寮，把守地方，以便佃人耕種蕉〔樵〕採。」由於防番及墾務之需要，請墾戶首姜榮華出首幫理隘務八年，每年貼與姜榮華辛勞谷參拾伍石正。<sup>(34)</sup>

姜殿邦曾出任咸菜甕墾戶首，因此鄰近地區之抱隘拓墾工作，姜家亦積極參與。咸豐九年隘首金泰安，「設建隘寮，調撥隘丁把守地方，兼之開墾田地」，因用費日繁，隘丁口糧租不足，還需陸續修築砲櫃，無力承擔。於是請得殷戶徐

(32) 同治七年六月，姜榮華、彭寶源等同立鬮書分管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3) 同治九年三月，彭陳養立歸管山林田業字。同治五年九月姜榮華、彭三貴同立分管墾底山林埔地股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4) 咸豐七年八月，彭錦恭、吳阿乾立請帖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榮興、徐元龍、溫燕京等出首同津資本，合號「金捷發」舖，以代墊給發各項隘費。並向墾戶姜殿邦，及鍾盛興、黃慶興、蕭鳴皋等三墾戶借隘開墾，遞年共計工，食鉛藥穀貳仟伍佰零捌碩正。<sup>(35)</sup> 借隘期限八年。咸豐九年之合約字載示隘首「金泰安」之經理人爲宋國安，但到了次年金泰安之請帖資料，金泰安之經理人已爲姜殿邦所取代。又該份請帖銜有「給四方林等處墾戶黃慶興記」、「給大坪庄墾戶鍾盛興長行戳記」等戳記。<sup>(36)</sup> 根據《淡水廳志》所載，四方林在今新竹縣關西鎮之北方，大坪則在更內層。<sup>(37)</sup> 蕭鳴皋爲宵裡社蕭家第四代，其家族墾地主要在銅鑼圈（今桃園縣龍潭鄉）。<sup>(38)</sup> 約內股夥「蓮座山」，即今桃園縣大溪鎮之蓮座山觀音寺。可見北埔姜家對墾務投入程度，而且不以金廣福墾隘地區爲限，即使今桃園山地地區之拓墾，他們亦前來綜理隘務工作。可見姜家在墾務上之表現，廣受沿山地區拓墾者之尊重，而姜家也樂意投入第一線之墾務工作。其積極冒險、不斷尋找墾地之精神表露無遺。

## 2. 合組廣泰成拓墾大湖罩蘭

關於「廣泰成」墾號之開墾大湖、罩蘭（今苗栗縣大湖鄉、卓蘭鎮），已有專文討論。<sup>(39)</sup> 本節僅就姜氏家族參與廣泰成墾號之意義加以討論。

根據《淡新檔案》所保存之資料顯示，早在嘉慶年間即已有漢人陸續入墾罩蘭地區；大湖則遲至咸豐十一年始有吳定貴兄弟入墾。<sup>(40)</sup> 但因附近生番出沒頻繁，效果不彰。劉銘傳裁隘後，歸撫墾局改由官辦，但歷經多年仍無具體成績。在廣泰成稟請立案時指陳：「罩蘭、大湖一帶山場，九分青山一分曠埔，以前民

(35) 咸豐九年十一月隘首金泰安墾戶姜殿邦同立合約給發隘糧對租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6) 咸豐十年九月墾戶金泰安立請帖（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37) 陳培柱，《淡水廳志》，台銀文叢第172種，卷三，志二建置志，頁49。

(38)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宵裡社家族的研究〉，「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4）論文，頁13。

(39) 黃卓權，〈台灣裁隘後的著名墾隘——「廣泰成」墾號初探〉，《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史蹟研究中心，1987），頁105~140。

(40) 《淡新檔案》，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微卷，編號17339。

間私墾三四十年，固屬拋荒未闢；自光緒十一年以來，官辦歷年，各墾戶未能仰承德意，荒廢猶昔。寔因人力貲本難以湊集，而山多田少，施工亦甚難為，<sup>(41)</sup>可見此地之難墾。劉銘傳在光緒十二年九月之〈督兵剿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說明了罩蘭、大湖等處附近之蘇魯及馬那邦各社「生番」，與前往採煎樟腦居民之間相互殺戮之嚴重，以及在林朝棟等全力會剿時結合鄰近各社強力抗拒之情形。<sup>(42)</sup>罩蘭、大湖一帶之難墾由此可推知一二。

由於罩蘭一帶墾業難成，雖然由官府負責強力推展多年，仍毫無起色。「山埔坦平之地，鑿圳則窘於無貲；林木叢茂之區，燒伐則苦於無力；人心則參商不一」，以致於在光緒十三年六月曾對「罩蘭認墾各地一律勘丈」，但仍不敢遽發墾單與墾民。因為官方不具信心，故以為「該處墾務，非改弦易轍，勢難望其有成也。」<sup>(43)</sup>在執行劉銘傳裁隘政策之後，仍由官府主動促成新墾號之成立，其原因即在於此。

光緒十五年九月黃南球、姜紹基等四大股所同立合約字載明：「因仰奉中路撫墾局梁諭飭大湖等處平原沃野至今拋荒未闢，皆緣前承墾各戶未能得力。後奉中路營務處總辦撫墾事宜，詳奉爵撫憲劉批准招令入山集股墾闢，僉議公號曰廣泰成。……公同議作四大股墾闢，黃南球應得一股，姜紹祖應得一股，林振芳應得一股，陳萬青、澄波共得一股，每股津出七二洋銀參仟大員，四股共集本銀壹萬貳仟大員。奉憲令公舉黃南球墾闢專主經理……墾內田園埔地，佃戶耕樵牧採棧寮蔗廊紙寮枋料竹木山工。」<sup>(44)</sup>

參與廣泰成墾號之黃南球，在岑毓英執行撫番政策中崛起，授與「新竹總墾戶黃南球戳記」，劉銘傳執行裁隘政策之初，代替政府向沿山諸隘收取隘租，<sup>(45)</sup>

(41) 《淡新檔案》，編號17339.23。

(42) 劉銘傳，〈督兵剿中路叛番並就近巡閱地方摺〉，《劉壯肅公奏議》，台銀文叢第27種，頁209～210。

(43) 《淡新檔案》，編號17339.1、17339.2、17339.35。

(44) 光緒十五年九月黃南球、姜紹基等四大股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45) 連橫，《台灣通史》，卷三十五列傳七，頁767。

在沿山地區極具影響力，且與梁成枏等人關係良好，故當官府決定將墾務交與民間承辦時，黃南球乃成爲首先考慮之對象。

林振芳爲例貢生，授五品同知，其子春寶、春友具爲生員。清光緒二十二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時擔任棟東上堡之總理，一家二百多口合住，爲今豐原、神岡一帶之富豪，每年享有七萬石租。曾主持地方團練及保甲局，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授與紳章，時年六十六歲。<sup>(46)</sup> 在地方具影響力，由於資料限制，無法做深入觀察。但有可能因地緣關係，或與林朝棟之關係，而投入廣泰成墾號。在總契所載「林振芳應得一股」，實際上是由各小股聚資而成，以林振芳之名訂立總契字。林振芳實際出資五百元，之後轉賣與辜顯榮。<sup>(47)</sup>

就地緣關係而言，大湖、罩蘭離北埔甚遠，姜家何以會參與廣泰成之墾業，值得注意。墾內田園埔地及樟腦等山工之收入，向來爲姜家所重視。但兩地之距離實在太遠，固然姜家與黃南球家關係良好，<sup>(48)</sup> 但其更重要之因素應爲姜家與政府關係的考慮。自政府實施裁隘政策，姜家首當其衝，姜家爲保護其利益，抗拒裁隘政策，而影響姜家與官府之關係。從長遠考慮姜家應改善與政府之關係，而廣泰成之參與正是其機會。此由《淡新檔案》所保存之資料或可得知，因爲姜家之入股是由林朝棟所招募的，以姜紹基名義入股三千員，占初募資金四分之一，且其資金由姜家自籌。<sup>(49)</sup>

初議參與廣泰成墾號時，北埔姜家之負責人爲姜紹基。但在未正式簽約時姜紹基旋即死亡。所以在光緒十五年九月股夥簽立四大股墾關合約字時，姜家以年方十五之姜紹祖之名參與。雖然姜家歷代以來具豐富之防番經驗，但畢竟姜紹祖年少，是故廣泰成墾號之經營權由黃南球經理。由於姜家無法掌控廣泰成墾號，

(46) 間引自吳文星著，《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73。陳炎正，〈清代之新廣莊〉，《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頁140。

(47) 同註38，頁117。

(48) 黃卓權，〈黃南球先生年譜初稿〉，《台灣風物》37·3（1987），頁199。

(49) 《淡新檔案》，編號17329.1，17329.2。

影響了姜家之意願，因此在廣泰成因資金不足而需加派時，姜家並不積極，所以始終未再增資。廣泰成墾號經營至日治時期，並於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分管埔地，姜家分得南湖庄南湖坑一帶（今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村）之土地。<sup>(50)</sup>

姜家參與廣泰成墾號，雖然不是出於主動，並積極投入。但林朝棟之所以遊說姜家加入，是對姜家歷來領導沿山地區「防番」、拓墾事業，獲致具體成就肯定之表現。

### 3. 主導金協和拓墾五指山地區

光緒八年大隘地區墾民，曾均本合組「金協和」墾號，包辦金惠成墾號隘務，在「五指山頂等處，建設銃櫃，並請流隘把守，農耕墾闢成業。」<sup>(51)</sup>但因「本少糧乏」，以致在短短的時間內即解組退辦。「金協和」墾號雖然解散了，但原來股內人等仍認為「其山勢平坦，地亦肥饒，可供耕作。」於是再招二十六股承接，仍以金協和墾號向金惠成借隘接辦。並請姜家負責人姜紹基出首協辦墾務，由於姜家之大力介入，使本次墾務得以成功。

經過六年的墾拓，金協和墾號的墾業至光緒十六年冬業已開墾成業，故股夥乃集議鬮分土地。在鬮分土地之前，曾抽出「山林埔地一段，送與姜義豐為業，以為酬勞之資。」其原因是「自開闢以來數年間，屢蒙姜義豐出幫辦墾務，襄成義舉。但念有功於前，當報於後。」<sup>(52)</sup>姜義豐為北埔姜家之公號，當時之主事者為姜紹基。充分反應出「姜義豐」對金協和墾號在處理墾隘事務上之協助，甚至可推測，姜家之協助是金協和之所以成功之主因。姜家投資金協和墾號，並實際參與墾務而獲致成就，固然為姜家增加相當之財富，但更顯示姜家積極進取之一面。姜家自遷台以來，對土地開墾之高度參與由此可展現無遺。蓋當時姜家已擁有相當財富，而且距姜秀鑾之主導金廣福墾隘以來已歷四代，但仍親臨開墾之第一線。姜家不斷向新墾區尋找新墾地之精神由此可見。

(5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開墾土地分管契約承認證書抄騰謄本」（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1) 光緒八年十月，公號金協和股夥同立合約津本墾關青山夥內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2)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金協和立抽分管山林埔地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 三、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與地方領導地位的建立

由前述可知，姜家是以參與土地拓墾而起家之家族。在台灣土地開拓過程中，墾首是開墾活動之策劃者、領導者，一方面因墾務工作而累積了相當之財富，成為地方之巨戶，掌握經濟大權；一方面有約束佃農、指揮隘丁之權力，在地方上遂擁有極大的勢力，成為領導地方公共事務之主要人物。<sup>(53)</sup> 姜家領導人自姜秀鑾至姜紹基止，向來為金廣福墾隘實質的、在地的領導人物，<sup>(54)</sup> 其在地方上各項表現值得注意。以下分從姜家財富累積、墾戶首地位運用及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等項，討論姜家在地方領導地位建立之途徑。

#### (一) 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經濟基礎——財富累積

本支姜氏族人來台，始於姜仕俊，仕俊生有七子，其中以朝鳳在墾務上聞名。仕俊、朝鳳兩代均立足於紅毛港地區從事墾務，其時紅毛港屬翠豐庄汪仰詹之墾區，姜仕俊父子就成了汪家之佃戶。經此二代之努力，姜家建立了少許基業。根據乾隆四十年姜朝鳳兄弟的分家圖書所載，姜家此時家業並不豐碩。其內容僅：「父親遺有家業水田壹所，帶瓦屋三間，茅屋牛稠七間共拾間；埔園壹所、菜園壹坵，鐵鋤參張……將此田屋園等議價銀共伍佰壹拾員，各分七分均分，捉鬮為定。其樹林仔庄前水田壹所，另四界帶地屋壹所瓦屋共五間，菜園參坵魚池貳口，〔？〕圍竹木家伙什物等項公抽出為祖田貳所，每年議贖小租谷共陸拾石存為祖內費用。」<sup>(55)</sup>

姜朝鳳七子分家之後，或留原地繼續從事農業，但勝捷、勝賢、勝智等四房即遷往當時新墾地九芎林地區發展。其中勝智尚且出任九芎林佃首，負責九芎林

(53) 蔡淵聚，〈清代台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歷史學報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4)，頁453。

(54) 參見拙著前引書，頁170～172。

(55) 乾隆四十年，姜阿妙兄弟同立分家圖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地區之墾闢事業。然由於前往新墾區需用資金，且姜氏家業並非富厚，故姜勝智兄弟姪等，於乾隆四十六年，將承父遺下紅毛港樹林子祖業以貳佰陸拾大員典當與邱仁進。<sup>(56)</sup>

姜勝智後來出任九芎林佃首，負責催納屯租並招佃開墾荒埔，並興修水利工程設施。姜勝智擔任佃首期間藉其職位取得多土地，今不可考。但從資料所顯示，姜勝智乙房之財富並未增長。不但屢屢出典祖業；<sup>(57)</sup> 在道光十二年姜勝智五子所立分產業鬮約字，其所載錄之財產僅有「姜彭氏承夫遺下有山坑埔地一所，址在燥坑內節」，<sup>(58)</sup> 可見此房財力並不富厚。其餘勝韜乙房之祖產亦有出典之現象。姜家此房在乾嘉年間有發展之機會，亦有發展之事實，但何以迅即衰落，原因已不可考。

使姜家墾業大放異彩者為勝捷（大房）乙房，勝捷終身未娶，以二房勝賢次子懷雙為嗣。懷雙有秀鑾、秀福二子，其中以秀鑾之表現為人所注目。根據道光十二年三月姜秀鑾及姜秀福兄弟之分家鬮書可見「兄弟承父所遺，僅有屋前之田、屋後之山竹果等項，餘者數處之田併山崙等業，係鑾兄弟粒積。」兄弟「所創之業，前後竭創共有柒千零員之業價，及人上典借去銀壹千餘員，又上年在公館街開張豐源號乾粿彩白生理，又湊開典鋪，用本銀壹千有奇，查點店內所存錢銀貨項器皿，併人上所欠數賬共銀壹千肆百零員。」雖然鬮書又載及其家道在「兄弟前後創置，每次只因銀員不敷，暨行借湊。況此數年以來收成不順，數賬難取，家費浩繁，倏忽積欠人上陸千餘員，是以爰請族戚人等前來相商，予等兄弟共思情愿分火各爨之計。」<sup>(59)</sup> 雖然姜家兄弟經營之業，不甚順利，但此時他們不是單純從事力田之業。他們一方面從事農耕與開墾，一方面在九芎林公館街開豐源號從事乾粿彩白生意，並開設典當業。可見已採多元經營方式，姜家掘起之潛

(56)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姜勝智立典田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7) 嘉慶九年八月，姜勝智立典契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8) 道光十年十二月，姜彭氏立鬮分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59) 道光十二年三月，姜秀鑾、姜秀福立分約鬮書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在力量已在積釀之中。姜氏兄弟分家次年（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姜秀鑾即參與「員山南重埔」（今竹東鎮二、三重里）之墾業；道光十四年以「九芎林總理」名義，活躍於九芎林南勢「番」害嚴重之區。隨之金廣福大隘組成，姜秀鑾為粵籍墾戶首，實際負責墾務之推展。姜秀鑾於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去世。其子殿邦、殿斌因「年間缺欠，隘糧不敷」，故具推諉不願接任金廣福墾戶首。其產業由圖書載列有公業十二項（含長孫業一項），可推知此時姜家已具相當的財富。總觀姜家產業中除大小租權外，尚有糖廍股份、土地開墾墾業股份、坡塘以及九芎林公館街之「恒茂堂藥材」行。<sup>(60)</sup>

姜家自殿邦、殿斌分管財業之後，經歷姜榮華、榮富等一代，紹基、紹祖等一代，振乾、振驥等一代，清漢等一代，合計四代。至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才再度圖分祖業。此時姜家產業先以榮華、榮富兩房加以圖分，根據「富」字號圖書所載，該房計有田園六百餘甲外，另有「台灣製材會社」、「新竹製帽公司」、「台灣殖產會社」、「台灣劇場株式會社」等股券，計值九千七百八十七元；南庄之墾號「同興公司」開墾之股份九分之一，上坪庄「金協和」之墾業六股半應得一股；分設於北埔街、南庄、新竹街等處店宇數座。<sup>(61)</sup> 就財富上而言姜家已為新竹地區主要富豪之一。

姜家不斷參與土地開墾，純粹因參與土地開墾而分得之土地數目無法考證，但姜家財富的增長並不全部來自土地開墾。如前所述姜家在大力參與土地開墾之前即投入商業活動，而伴隨著金廣福墾隘開墾工作的展開，腦、籐等山工之利應會為姜家帶來相當的利潤，對其財富的累積應有幫助。姜家經由土地開墾所帶來的利潤，在鄰封地區買得大量的土地。姜家保存有「田契抄簿」乙冊，抄錄七十六件自道光二年至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間，姜家分管或承買土地契字之抄本。與開墾有關所取得之契字計二十五件，其中參與石壁潭一帶開墾分管者有三件；與南勢山三重埔一帶開墾有關者五件；參與金協和、金協順等墾號有關

(60)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姜殿邦、姜殿斌分家圖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1) 大正四年姜榮華、榮富分家圖書，富字號（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者四件；其餘均與金廣福墾隘拓墾有關，或給與姜秀鑾任墾戶首之酬勞田，或加派一千七百七十大員之分管字，或均派加二八銀分管字；或向金廣福承墾、抱隘所得土地之契字。此外五十件為姜家承買田園之買契，其買入金額合計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大員。<sup>(62)</sup> 足見姜家的財力。

## (二) 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政治基礎——墾戶首地位之運用

姜勝智因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擔任九芎林庄佃首，「經理九芎林租務」，負責「按年催收屯租完繳，所有該處未墾餘埔，亦蒙丈報准另招佃開築水圳墾耕。」可見姜勝智之佃首地位不僅負責屯租之催收，還負責九芎林地方土地之招墾工作。但姜勝智所給發之「招佃墾耕字」，並未出現約束墾民、維護新墾地區治安之規定。因此佃首與墾民間之關係，是否單純建立在催收租稅與放墾埔地上，無法進一步分析。

姜秀鑾在領導金廣福墾務之前，即為九芎林庄總理。根據學者研究，清代台灣地方官吏為了加強對地方的控制，增進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的效能，以維持社會之安定，於是自嘉慶年間開始普遍推行「總理制」。由總理制中各種鄉職人員負責調解地方民間糾紛、管理公共事業、維持地方治安及宣導政令等工作。總理制雖然不是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但經地方政府透過驗充、給戳、斥退等程序，賦與地方領袖處理地方公務之職權。因此，總理是介於非正式政治結構與正式的地方行政組織之間的地方領導人物。<sup>(63)</sup> 也就是說，姜秀鑾出任九芎林庄總理一職，經由官方認定的程序，使姜秀鑾取得介入地方事務的法定地位，使其在地方之領導地位更加鞏固。在姜秀鑾擔任九芎林庄總理之際，他積極參與領導地方公務，曾為「生番黑夜焚燒」，妨及耕佃安全而稟請淡水廳准其增丁移隘，「以禦生番出入，護衛田廬庄人」，淡水同知李嗣鄴並准其所請。<sup>(64)</sup>

(62) 統計姜家《田契抄簿》而成（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3) 同註52，頁461。

(64)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淡防分府給發貼曉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金廣福墾隘組成，姜秀鑾任粵籍墾戶首，負責實際開墾事務。由金廣福所給出之墾批，除規定所承墾之埔地，該佃應趕緊墾成田業，不得延誤，以免延誤隘糧之外，尙規定該佃「自當安分守己，不得窩匪聚賭等弊，一經查出定行稟官，決不徇情稍縱。」所發給之丈單亦有同樣之規定。<sup>(65)</sup> 光緒五年設置台北府分設新竹縣治，新竹縣知縣李郁階諭令金廣福墾戶換給諭，其諭文載曰：「墾戶隘首，墾耕隘地，既應募丁防守生番，亦應督丁截拏匪類，責任攸關。」<sup>(66)</sup> 可知金廣福墾戶首在官府中之定位，具處理墾區內行政事務之權力，姜家自姜秀鑾、姜殿邦、姜榮華及姜紹基等四代先後擔任金廣福墾戶首。道光二十六年淡水同知黃開基因金廣福隘糧不足，故將咸菜甕（今新竹縣關西鎮）在內之部分田園應納充公屯租撥歸金廣福墾戶，每年九十三元，但自道光三十年起咸菜甕墾戶衛榮宗積欠不完，經稟官追究，官諭「各佃自向姜殿邦完納」，<sup>(67)</sup> 隨後姜殿邦出任咸菜甕墾戶，兼管該庄墾業，<sup>(68)</sup> 因此姜殿邦時期姜家身兼大隘地區及咸菜甕之墾戶。

墾戶首的地位賦與姜家參與墾區內公共事務的權力，而且其權力遠在街庄總理之上。此由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北埔地方生監、鄉耆及殷紳舖戶等推舉何廷輝為北埔等庄「總理」乙案可得知姜家之地位。因為該案「事涉公務，地方攸關」，故具稟「懇憲准飭辦理」，然為金廣福墾戶首之姜家未聯名保結，故知縣方祖蔭批示「應否添設總理之處，候諭飭金廣福墾戶姜紹基等查明，稟覆核辦。」待姜紹基稟覆謂「此何廷輝，在昔原係基館內辦事之人，公事頗為諳練，為人正直。今眾議舉為總理，與基等幫辦諸務，亦甚妥當」，經姜紹基稟文到縣，方祖蔭才批准並發給總理戳章。<sup>(69)</sup> 足見姜家以金廣福墾戶首之地位，在墾區內具相當的權力。

(65) 金廣福墾號給出墾批字均載有此規定（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6) 光緒五年，新竹縣知縣給姜紹基諭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7) 咸豐四年八月，南興庄墾戶金廣福、咸菜甕墾戶衛榮宗等仝立合約字。咸豐四年十一月廿日淡水廳分府丁給總墾戶姜殿邦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8) 咸豐五年二月，衛榮宗退辦墾戶合同（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69)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銀文叢第295種，頁571。

又由於金廣福墾隘之墾闢工作，屬於武裝移民。以武力為後盾驅逐「生番」，取得荒埔交與墾民開墾，平時又須以武力防患「生番」之出擾。因此在入墾之初，即廣設隘寮，雇募隘丁，常川巡防，以保墾民安全。待原居此地之住民或往內層山區遷居，或與漢墾民融合之後，墾民再往內層墾闢，面臨強大的泰雅族的抗拒。因此到了晚期，轄區內之隘丁或兼營墾務、或抽籐、熬腦、狩獵謀生。<sup>(70)</sup> 所以金廣福墾隘之隘丁，就墾業而言一方面為墾民安全之屏障，一方面為開墾之先鋒。在金廣福墾隘設有隘首管帶隘丁，而隘首又受墾戶首之調配。居於「防番」的需要，隘丁多配有「鳥鎗」，山區的活動相當危險，故多敏捷體健，成為一支強大之力量。有清一代地方行政由於轄區地廣事繁，人力又單簿；在武備上營汛之兵力又極其薄弱。金廣福墾隘之隘丁乃成為地方官員重要之奧援，咸豐六年金聯昌墾號向金廣福墾隘抱隘移墾時即規定「凡遇緊急公務，當聽墾戶呼喚調回，募隘人不得抗違。」同治十三年姜榮華稟稿亦說明金廣福「係屬官隘，地方有事丁聽調遣。」<sup>(71)</sup> 故連橫《台灣通史》稱「統率隘勇數百，拓墾撫番，權在守備以上。」<sup>(72)</sup> 此一說法雖嫌誇大，但金廣福墾隘隘丁力量之大，官府加以運用之事實於此亦可得見一二。茲將其中重要者略述如次：

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之戰火波及淡水、雞籠。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英艦犯淡水被卻，十八日復窺雞籠，其間淡水同知曹謹「諭飭團練壯勇隨往剿捕夷船，鑾遵諭團練壯勇一百五十名，親自帶赴雞籠口，極力隨同擊沈夷船，並拏獲逆夷多口。」其子姜殿邦因而獲賞軍功六品銜。<sup>(73)</sup>

咸豐十年元月二十二日，淡水同知寧長敬欲往竹南貓裡街銅鑼灣一帶（今苗栗縣苗栗市、銅鑼鄉）公幹，為派隨轅壯勇，乃諭飭金廣福墾號職員姜殿邦，「立

(70)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3。

(71) 同治元年八月十二日，黃載立、彭三貴等立甘願交還隘丁隘糧字。同治十三年姜榮華稟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2) 連橫，《台灣通史》，頁659。

(73)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即挑選精壯隘丁三十名，攜帶鳥鎗，由該職員管帶，限二十一日齊赴塹署，以憑隨帶調遣。」<sup>(74)</sup>

咸豐十年六月，蚵殼港到有夾板船一隻，載私鹽幾千擔，有粵人一百數十人執銃械，用牛搬運私鹽，亦有閩人向夾板船買私起運上岸，囤積在沿海各鄉民家內，經哨丁巡見阻止，該私梟等恃眾抗拒。同知寧長敬一面會營親臨查拏，一方面諭令姜殿邦「立即約束庄民，恪守法紀，毋得與夾板船勾結，車運私鹽登岸。」<sup>(75)</sup>

咸豐十年九月艋舺內港一帶，因漳籍紳士林國芳起佃肇叛，鄰近各庄漳人均為所惑，以致紛紛焚燬港仔嘴等處（今台北縣板橋市江翠里一帶）同安人村庄，淡水同知寧長敬恐釀成巨禍，乃飛飭「金廣福職員」姜殿邦，「剋日管帶隘丁三十名，隨帶鳥鎗馳赴艋舺，以憑調遣。」<sup>(76)</sup>

咸豐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竹塹社番九芎林等處義首潘榮華，以九芎林內牛鬥口、九芎坪等處地方青山，生番潛藏，經常出擾九鑽頭等庄，殺斃多人，墾民竄逃，以致隘糧無著。因此稟請於牛鬥口等處地方，募丁設隘把守，以免生番突出殺人。時淡水同知秋日觀，乃於十月十四日，諭令九芎林等庄各總保及墾戶姜殿邦等，立即查明牛鬥口地方，有無生番出害庄民，應否設隘，糧從何出。潘榮華何時充當義首？保結何人？設隘是否實為防番，抑或藉隘以科派口糧？經姜殿邦查明稟覆，認為「潘榮華係冒充義首，妄請設隘希圖混佔，殊屬玩法。」秋同知隨即飭差吊戳究辦。<sup>(77)</sup>

同治三年咸菜甕庄民邱阿慶、林阿元、林阿金等因藉索不遂而毀埤、搶穀、搶牛等事件而發生列械滋鬥事件，時淡水同知鄭元杰諭令墾戶姜殿邦等「立著林阿元等搶去牛十三隻，先行交還邱阿慶，一面協差彈壓諭止，不准二比列械滋

(74) 咸豐十年元月二十二日，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戶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5) 咸豐十年六月，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戶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6) 咸豐十年九月，淡水廳甯分府諭墾戶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7) 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淡水廳秋分府諭姜榮華（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鬧，如違網解赴轅，以憑斷訊。」<sup>(78)</sup>

同治三年戴萬生之役，淡水同知秋日觀被害，彰化繼陷。北路一帶地方無主，人皆驚擾。塹城眾紳共舉張世英為同知廳丞，姜殿邦等受諭，與其子姜榮華等率隘勇，直抵大甲，協同閩、粵各義勇，駐守城內，每日與敵接仗。待丁曰健統兵渡台，姜殿邦所帶領隘勇即隨丁帥征剿逆賊，遂克復大甲、彰化等地。同治十一年淡水同知向壽賞給「奉公勤奮」匾額，並賜姜殿欽五品候補都閩府，賞戴藍翎。<sup>(79)</sup>

同治四年中壢街（今桃園縣中壢市），發生糾黨強搶案件，淡水同知王鏞即諭令墾戶姜殿邦等「立即協力購拏案匪陳江振一名到案」，如果「能竭力拏獲解辦，自當從優獎賞，決不食言。」<sup>(80)</sup>

光緒十年中法安南之役，法兵侵擾雞籠，墾戶姜紹基奉台北知府陳星聚諭令率領壯勇赴援，敗逐法軍，旋奉命移守台北府城。新竹縣知縣徐錫祉於光緒十年九月賞給「義聯份社」匾額。<sup>(81)</sup>

前舉九例，或參與鎮壓地方械鬥、平定民變；或受徵調投入禦外侮之行列；亦或受官委任，調查地方事務，調查結果都受官府採納。可見姜家歷代以墾戶地位受重於地方政府，他們因擔任金廣福墾戶首，不但藉以擁有眾多社會資源，並積極與政府合作。而金廣福隘丁力量之支配，經由率領隘丁應地方政府公務之需求，建立姜家在官方之地位，並藉以獲得軍功或獲頒殊榮，因其與官府之良好關係，強化姜家在地方之影響力。

### （三）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

地方公共事務大抵可分為兩大項，一為公理事業，如造橋鋪路、文教及地方

(78)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淡水廳鄭分府給墾戶姜殿邦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79) 陳朝龍等編《樹杞林志》，台銀文叢第63種，頁90。

(80) 同治四年七月三日，淡水廳甯分府諭義首姜殿邦（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1) 姜振驥，《姜義豐に關する沿革の概要》，手稿無頁碼。陳運棟，〈姜義豐當沿革〉，單張無頁碼，1983年。



救濟等；一為領導地方宗教活動。紅毛港時期之姜家，其家族初渡台灣，或忙於生計，未曾有地方公共事務參與之資料。九芎林時期之姜家，姜勝智擔任佃首，為地方頭人。除了土地開墾之需要，領導水利工程之開濬外，初墾社會之宗教活動為其凝聚人群之重要途徑。就資料顯示，今芎林鄉石壁潭之福昌宮，崇祀三山國王，為本地客籍人士之守護神，此廟即為乾隆五十七年由當時佃首姜勝智所倡建。<sup>(82)</sup> 姜秀鑾以後姜家在地方之影響力大增，相關之活動相對增多。關於姜家此後之地方活動即分公利事業及宗教活動等兩項加以說明。

姜秀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首見於嘉慶年間。九芎林街廣福宮，保有同治六年之「示禁碑」，載「前嘉慶二十餘年，有棍徒將赤柯寮龍脈擅行斬鑿，時幸姜秀鑾、錢茂祖阻止。」<sup>(83)</sup> 錢茂祖為竹塹社土目，姜秀鑾與其共同出面阻止，可見姜秀鑾在嘉慶二十餘年，在地方即已具影響力，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榮華榮富兩房分家圖書中載「故有之渡船、橋梁、茶亭，概或修繕、或施茶……以上諸般費用，皆係姜義豐公嘗租內支出應用。」<sup>(84)</sup> 此一資料可發現，長期以來姜家對於地方上之渡船、橋梁等公共事業視為其家族之職責，故於分家圖書中明文規定此類公務經費之來源。其具體事實尚可考者如道光初竹塹城紳商、舖戶等建議捐資修築竹塹城，時姜秀鑾題捐城工銀七十兩；<sup>(85)</sup> 道光十八年，淡水同知婁雲以轄內河川，春夏雨盛，「或溪面廣闊、或急湍洶湧，皆迫鄰海汊，亦危險莫測」，故集紳士郊商耆庶捐輸，於大甲溪、房裡溪、中港溪、鹽水港等處或設義渡，或架搭木橋。姜秀鑾亦捐洋一百圓。<sup>(86)</sup>

此外值得討論者為「姜紹基之母胡氏，慨然捐買番界田畝，合計田價銀均在千兩以上」，請旨建坊，經光緒皇帝硃批給予「急公好義」字樣，因係「有力之

(82)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11（1954），頁7。

(83)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200。

(84) 大正四年，姜榮華、榮富分家圖書，富字號（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5) 《淡水廳築城案卷》，台銀文叢第171種，頁110。

(86)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197。

戶」，故令其「自行建坊，毋庸給與坊銀」乙案。<sup>(87)</sup>

本案起於光緒十二年，新籐坪番社土目夏流明等，要求金廣福墾號將新籐坪、十四份等地歸還，方允歸化。<sup>(88)</sup>然夏流明等所要求歸還之地，已為漢移民所墾，故大隘土紳以為「界定既久，乞恩准予照舊管業，毋再變更。」他們指出「金廣福於光緒八年勸諭生番薙髮歸化，給出青山埔地一所，址在南坑尾，週圍立石定界，給有墾批交番執據，四界分明，四界之外如大坪、長坪子、六股、九芎坪、十分坪、新籐等處，先時已給就近居民」，而且所給與化番之土地足以供其墾成「豐衣足食」之區。<sup>(89)</sup>雙方爭執不下。劉銘傳立即派典史傅若金會同都司鄭有勤、墾戶黃南球確實清查。<sup>(90)</sup>經於十二月初七、八、九等日屢勘，發現「該民番等稟爭之九芎坪，再入七八里許，即該民番等稟爭之大坪、長坪，惟大坪已為金廣福紮隘，其間並有墾佃八家開種田土。細詢其故。緣大坪為後山生番出草必經之路，化番朱打馬等丁單莫敵，因請金廣福隘丁移入該處以壯聲援，厥後守禦漸堅，生番漸與通好，應用犒番牛酒，無處取資，遂將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賣與金廣福招墾為業，藉得地價，以充犒賞之需，此番地之所以變歸民墾也。」方祖蔭裁定由番向墾民酌抽番租，但「眾番交相索地，嘖嘖不休，若令退地還番，非特金廣福地價無歸，各墾佃生業頓失。」正疑難間，姜紹基之母胡氏稟稱：「現蒙爵帥勤勞招撫保衛民生，吾儕踐土食毛，應深感激。盍請捐備原價向金廣福買出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番地，歸還該番。庶各化番從此衣食有餘，漸興禮義。」因而解紛爭，方祖蔭以姜胡氏本係青年守節，尤復好義樂捐，故建請准予請獎。<sup>(91)</sup>劉銘傳以「姜紹基之母胡氏捐買大坪、長坪、九芎坪等處地畝，歸還番業，以免民番爭地仇殺，實屬尚義樂輸，應准照例請獎，並先由本

(87)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新竹縣正堂方諭候選縣丞姜紹基（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88) 《淡新檔案》，編號17330.3。

(89) 《淡新檔案》，編號17330.4。

(90) 《淡新檔案》，編號17330.6。

(91) 《淡新檔案》，編號17330.7。

爵部院給與『尚義可風』匾額，以示獎勵。」<sup>(92)</sup> 並獲頒「急公好義」字樣，准以建坊表彰。

金廣福墾區自拓墾至日本據台，其間僅六十年，屬新闢之區。但墾區內之民風「溫且良」，早為文人墨客所稱道。其原因除了地方富庶之外，當與地方文教之提倡有關。首先於大隘地區倡設文教者為墾首姜秀鑾，他於道光二十四年，在北埔慈天宮延師設塾，規勸當地居民子弟就學，所聘之西席分別為戴立坤及彭清蓮，兩人雖非名師通儒，<sup>(93)</sup> 但對地方文教之提升功不可沒。待咸豐四年，姜殿邦將其族人從九芎林舊居遷到北埔之後，又聘秀才呂應鍾在北埔設塾，使墾區內文教略具規模。<sup>(94)</sup> 前後二次設塾均由金廣福墾戶首出面負責，之後至咸豐十一年才有其他家族在墾區內設塾，<sup>(95)</sup> 可見姜家對金廣福墾區文教之提倡，有相當之貢獻。

同治六年淡水同知嚴金清「倡義倉義學善舉，城鄉各處均已設塾延師授徒訓讀。」至同治八年陳培桂繼任，特諭「大隘南興庄紳董姜榮華」，「即行分舉塾師，照章設籌經費，明春即行舉辦，俾免貧寒子弟，從學無由。」並規定「一切經費籌辦不易，務宜撙節支用，造冊報查，毋許浪費浮開，致干罰究。」<sup>(96)</sup> 詳請具奏，另撥捐穀三千六百零石為義塾經費。

同時嚴金清倡捐廉銀一千圓，購穀一千石；並紳商業戶所捐，共穀四萬九千石。有關義倉之設置，責成地方紳董辦理。身為墾戶之姜家自然的成為主要負責人，而且父子相承。大隘地區等莊之義倉，於同治六年由嚴金清諭派董事江大賓、姜榮華、黃德福、彭三貴、范阿貴等捐穀五百五十石，又續捐穀八十五石，共計穀六百三十五石。全數收齊，分由各捐戶存儲；遞年糶舊換新，以備青黃不

(92) 《淡新檔案》，編號17330.9。

(93)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7。

(94) 同上註，頁8。不著撰人，《北埔開闢百年祭典手冊》(昭和八年)，無頁碼。

(95)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9。

(96)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淡水廳陳分府給姜榮華諭(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接。其中姜家共收儲義粟一百零九石。<sup>(97)</sup> 由於姜殿邦曾出任咸菜甕墾戶，因此奉諭以姜殿邦名義捐穀新埔咸菜甕等莊義倉。<sup>(98)</sup> 有關義倉義塾的設置，筆者已有他文加以討論，於此不再贅述。<sup>(99)</sup> 無論義倉或義塾之設立，地方領導士紳均居於被動，由官方主導。但無論其經費之來源或與官府文書之往來，均由姜家出面代表。凡此，不但加強姜家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對於姜家在地方領導地位之建立或鞏固，均有正面之影響。

宗教活動對台灣社會之重要性論者已多，於此不多作說明。有關姜家參與領導地方宗教活動由來已久，而且姜家所涉及者，小自一角頭之祭祀活動，大到整合廣大區域之祭祀組織，姜家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姜家所領導之大隘地區，雖然在光緒三年才加入枋寮義民廟十四聯庄輪祀，但姜家早在姜秀鑾時，即已成為枋寮義民廟的重要領導人物。甚且我們可由道光丁未（二十七年）四月林茂堂、劉維翰等人所立之請帖，得知枋寮義民廟採輪流經理的創意，即始於姜秀鑾，初由各舖號輪流經理，復改為四大庄輪祭。該請帖甚具意義，茲將其部分重點引錄如下：

立請帖字人林茂堂、劉維翰、吳清華、曾騰為經理粵東義民蒸嘗事。……自道光壬寅（二十二年）九芎林姜秀鑾等具帖請得新埔街榮和號、雲和號、金和號、錦和號、振利號、慶和號等輪流經理，至公無私。……但日久事煩，我粵東人皆當分理，以恢先緒，因闢分為四大庄，僉議每庄輪流交遞。丁未四大庄公議拈鬮，大湖口等庄拈第壹鬮，石岡子等庄拈第二鬮，九芎林等庄拈第三鬮，新埔街等庄拈第四鬮輪流分理，四大庄人等聯名具帖請得大湖口等庄人葉阿滿……等經理，至三年滿足，然後換帖具請第二鬮經理，其第三鬮、第四鬮依

(97) 光緒十六年九月，竹北一堡金廣福各庄職員姜紹祖、監生黃榮和等稟文稿底。光緒十七年九月，職員姜紹祖具收儲義倉谷結狀（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98)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65。

(99) 拙著，〈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鄉村社會的變遷——以新竹北埔為例〉《台北文獻》，直字107（1994），頁35~37。

次輪流，至輪理足後另行公議，今欲有憑，爰立請帖字壹紙，付第一鬮經理人收執為炤。<sup>(100)</sup>

在金廣福墾區內居民之宗教信仰，初受地形及交通之限制，各有其中心。墾區內之廟宇多與開墾有關，而姜家為墾首，於建廟時，或施地基、或提供大量資金，領導建設廟宇。村民為感念姜家之出錢出力，於廟內為姜秀鑾或姜榮華等設置神位以為陪祀，如北埔慈天宮以姜秀鑾、姜榮華為陪祀；峨眉隆盛宮以姜秀鑾為陪祀。這種自發性之表現，更可看出姜家在地方宗教活動中之地位。

以北埔慈天宮而言，慈天宮之主神「觀音」其神像即是姜秀鑾家自大陸帶來的，姜秀鑾在開墾之初即奉之入大隘，成為來往之隘丁墾民祭拜之對象。由於姜家之關係，「觀音」神像乃由私人神祇轉化為墾區之公有神祇。道光二十六年建廟奉祀，其經費由姜秀鑾提供，咸豐三年重修，惜無資料保存。同治十三年由姜榮華倡議，北埔、中興、富興、赤柯坪、大壠等庄庄民共同捐資改建，慈天宮已成爲跨村落之寺廟。<sup>(101)</sup>

有組織的將北埔慈天宮轉化為大隘墾區住民之信仰中心者，應爲同治三年七月，墾戶首姜榮華倡設大隘南興庄五角頭（北埔、南埔、草山、月眉、富興等），輪流主辦慈天宮中元普渡，進而形成以慈天宮爲中心之大隘中元普渡祭祀圈。慈天宮中元普渡之總領導人則爲姜家。每年慈天宮中元祭，均以「姜義豐」（姜家之公號）爲總爐主，而爐主則由五角頭七個家族六年一輪，其中姜家輪辦二年。不論那一角頭負責辦理，姜義豐均固定撥穀二千斤充當祭費，不足之數由各爐主負責。<sup>(102)</sup> 透過祭祀費用之提撥，姜家可與墾區內其他六大家族建立良好關係。

經由姜家之引導，很自然的將金廣福墾區整合成一祭祀圈。但金廣福墾區內屬所謂「頂寶山」之寶斗仁、大崎、雙溪、新城等處，在姜秀鑾率眾入墾之前已有部分漢人前來開墾，這些村落並未納入大隘慈天宮中元普渡活動內。惟此區內

(100) 道光二十二年，九芎林姜秀鑾等立請帖；蔡淵掣學長提供。

(101) 北埔公學校編，《（北埔）鄉土誌》（昭和九年），頁149。

(102) 參閱拙著書，頁282~283。

之住民多屬粵籍，且部分經由九芎林遷移入大隘地區，墾首姜家尤其是姜秀鑾曾出任枋寮義民廟經理，再加上日據以前北埔地區對外交通多以九芎林為主（今竹東至新竹之鐵、公路均在日據時期修成）。因此與九芎林關係密切，大隘地區墾民參與枋寮義民廟祭祀為自然之現象。而帶領大隘地區墾民成為義民廟「十四聯莊」祭祀圈之一環者為姜榮華，其時間在光緒三年。尤其重要的是此次參與義民廟祭祀活動，還包括了原先不在慈天宮中元普渡活動之內的「頂寶山」。<sup>(103)</sup> 大隘地區住民之祭祀活動，由初期各角頭之出現、北埔慈天宮中元普渡祭典輪祀之成立，到再度整合參與北台灣粵籍住民大祭祀活動之過程，姜家均出錢出力，扮演主導者之角色。傳統時代，宗教信仰為鄉民認同之主要指標，姜家大力投入領導宗教活動，本身即在扮演社會領袖之角色，同時也經由宗教活動之掌控，更加鞏固在地方之領導地位。

討論台灣社會發展，宗族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台灣有「祖公會」與「丁仔會」兩大類型。姜家在這方面的情況，筆者於他書中已有討論，不再贅述。<sup>(104)</sup> 總之姜家所處之九芎林或北埔大隘地區，其住民多為粵籍人民，姜家又有墾戶首地方領袖身份，不但擁有隘防武力，且與官方關係良好。故對「祖公會」之興趣不高；但為照顧近支族人，並料理族內公共事務，「丁仔會」較受重視，其嘗號名稱後來竟成為姜家之代稱。

#### 四、姜氏家族發展之限制

姜家渡台由佃民向墾戶承墾土地，在數代之內發展成一方之富，固在於領導人具前瞻之見識與能力，結合政府政策之需要，積極參與，以與官府建立良好關係。而且姜家子弟不但態度積極，能刻苦耐勞，秉持簡樸精神，不染富家子弟惡習，故能常保積極進取朝氣，不斷進入開墾第一線，冒險親與開墾工作，因而不

---

(103) 同上，頁285。

(104) 同上，頁295～299。

斷獲得發展之機會。姜家雖然有豐富的山地經驗，亦擁有相當的財富，但畢竟未能發展成全台性之大族，可見姜氏家族之發展仍有其限制性。一個家族發展之條件，涉及層面甚廣，有屬家族內在條件者，如家族領導人之性格、能力，及其所採取之發展策略；有外在影響因素，如政府政策等，均關係家族之發展。以下即就此類問題，觀察姜家發展之限制。

### （一）人丁稀少且多英年早逝

姜仕俊率七子渡台，姜朝鳳妻楊氏又生七子。在初墾地區青壯男子是勞動力之主要來源，姜家渡台初期有了豐沛之勞動力，實為紅毛港時期之姜家發展之主力，因此姜家不斷向翠豐庄墾戶汪仰詹承墾埔地，奠定了姜家發展的基礎。姜勝智與勝捷、勝賢、勝略等四房遷居當時正待開墾之九芎林庄，姜勝智並取得「九芎林佃首」之地位，主導九芎林地區之開墾，為姜家取得有力之開墾條件。但姜氏族人不再具優勢之人力。

勝捷為姜家長房，但他本人並未結婚，立二弟勝賢次子懷雙為嗣（勝賢育有三子），懷雙即姜秀鑾之父，生秀鑾、秀福二人。雖然人力單薄，但秀鑾、秀福兄弟仍有相當發展機會。此或與姜秀鑾個人的能力有關，《新竹通訊》對姜秀鑾曾有以下之描述：某日淡水同知李嗣鄴，「曾親自率隊下鄉至九芎林辦案，庄民畏懼逃逆一空，獨有莊農姜秀鑾者回自田間，出婉詞道殷勤接待，應答之間，同知見其膽識過人勇於負責，乃不惜將嗣後庄中大小糾紛委其處理，果然成績斐然。及防番之議告急，同知心目中惟有姜秀鑾者最堪倚畀，叩其對番經驗及設隘興墾意見，秀鑾侃侃條陳，頗多獻策，同知益深信賴」。<sup>(105)</sup>就事實而言，姜秀鑾出任總理，處理村中大小糾紛之時間早於此時，此一記載固有諸多可議之處，但以「膽識過人勇於負責」，說明姜秀鑾之性格，應屬妥當。

是故，姜秀鑾頻頻出首參與地方公務，如在嘉慶二十餘年與錢茂祖阻止「棍徒將赤柯寮龍脈擅行斬鑿」，道光十四閑建請淡水同知李嗣鄴，於南勢山一帶，

---

(105)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編，《新竹文獻會通訊》13（1954），頁1。

移隘並增設隘丁防番等。一方面積極發展家業，或設舖經商；或入股參與石壁潭之墾務；或中途投入原來開墾股夥無能力董辦之事務。而負責「起造隘寮，招募隘丁，把守地方，鳩派隘糧及築開陂圳，招佃墾闢田園，建造庄屋，設立庄規」等工作。而獲得墾權，免派資費，以為姜秀鑾辛勞之業，<sup>(106)</sup> 姜秀鑾籌辦墾務能力，在在顯露無遺。是「英武勇猛，仗義疏財，敢於冒險犯難，能為民先鋒」之開墾領導人物。<sup>(107)</sup> 此種性格與能力，是姜家後來在沿山地區發展之最佳條件。待金廣福墾隘組成，姜秀鑾一則負責籌募資金，一則親冒危險，實地領導墾民入山開拓土地，並建造隘寮派丁防守，充分顯現其長才，肇建姜家發展之基業。

此後繼起之姜殿邦、姜榮華更鞏固了家族之基業。以姜殿邦而言，他於壯年接管姜家，並擔任金廣福墾戶首。他曾透過「金福源」墾號，向金廣福抱隘，使金廣福之墾務再度興起，墾民再向內層山區前進。而姜家也因而以抱隘開墾方式，獲得大量土地。此外他又利用向咸菜甕地區佃民收取隘租之便，而成為咸菜甕庄之墾戶，使姜家之影響力經由金廣福墾隘之運作，而擴大到咸菜甕地區，進而參與銅鑼圈（今桃園縣龍潭鄉）一帶之土地開墾工作。

姜榮華管理姜家之時間雖然僅有七年，但亦有相當成就，如北埔慈天宮之改建、帶領大隘地區居民參與枋寮義民廟祭典，成為義民廟十四聯庄之一，均在姜榮華時期。他在其父親生前即與大隘地區其他墾戶另組墾號，以抱隘方式向金廣福取得內層山地之開墾權，向內層開墾，因而取得耕地。其中「金福成」墾號之抱隘，姜榮華尚且在有隘首之情況下被延請幫理隘務八年。「金協和」墾號之抱隘開墾番婆坑一帶，姜榮華亦得二股半之墾權（總計十五股）。足見至姜榮華時期，姜家在墾業上仍蒸蒸日上，姜家經由抱隘方式在金廣福墾區取得多筆土地。此對姜家財富之累積固有助益，但由於參與抱隘者多為在地粵籍墾民，參與捐資之金廣福閩籍墾戶之態度如何實值得注意，因為經由抱隘之方式，金廣福墾區之可墾埔地遂轉入粵籍墾民手中，雖然可藉以增加隘租收入，但金廣福股夥並未因

(106)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林慶恩等同立邀請助份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07) 李國祁，〈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1978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講義；台北：台灣史蹟源流會），頁8。



而受益，故借隘可視為金廣福墾權轉移之一種方式。惜無此一方面資料可供討論，誠為憾事。但就姜家而言，經由抱隘開墾而使家族財富增加，對地方影響力提升，是不移之事實。

秀鑾、秀福兄弟於道光十二年分產各自創業；殿邦兄弟於道光二十七年析分家產，各自經營。姜榮華於壯年過世，其弟榮富又於次年死亡，長子紹安又早亡，年紀較長之紹基亦僅十五歲，實難擔當重任，故姜家產業即先後由殿邦妻張氏，及榮華妻宋氏主持，至日據大正四年才分家。所以在姜紹基成年之前，姜家實難有大發展。在姜紹基成年之後亦曾積極參與墾務，如「金協和」墾號之拓墾五指山一帶，即在姜紹基之努力下而墾成。「廣泰成」墾號之參與亦始於姜紹基之時，惟尚未正式簽約，姜紹基即已過世。雖以其弟紹祖之名參加，但時紹祖年方十四歲，對廣泰成之墾務當然難以使力。可見姜家自光緒三年以後，一直缺乏年長男子在既有基礎下繼續經營，其間正逢政府對台政策重大改變。凡此，對姜家之發展自然產生不良影響。姜家在台灣史上的重要性，不能再更上一層樓，或與此有關。茲將姜家歷年負責人生卒及享年條列如次，以供參考。<sup>(108)</sup>

姜秀鑾生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死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

享年六十四歲，死時長子殿邦三十九歲。

姜殿邦生於嘉慶十三年（1808），死於同治九年（1870）

享年六十三歲，死時長子榮華三十九歲。

姜榮華生於道光十二年（1832），死於光緒三年（1877）

享年四十六歲，死時長子金發（即紹安）已亡，次子紹基十五歲。

弟榮富亦於次年即光緒四年（1878）過世，享年三十二歲。

姜紹基生於同治元年（1862），死於光緒十五年（1889）

享年二十八歲，為榮華妹婿梁昌所生，入嗣為榮華次子。

姜紹祖生於光緒二年（1876），死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

享年二十歲，紹基死亡時紹祖十四歲。

(108) 姜振驥，《北埔姜氏族譜》(1922)，手稿無頁碼。

## (二) 不斷向新墾區發展忽略經由科舉取得高級功名

姜家之渡台旨在取得耕地以便安身立命，因此他們在紅毛港成爲翠豐莊墾戶之佃農。然而此時紅毛港一帶之發展空間已相當有限。因此姜朝鳳七子中有四房移往當時正爲開墾第一線之九芎林地區，尋找新天地。其中第五房勝智，成爲九芎林庄之佃首，爲姜家找到絕好之發展機會，姜秀鑾即承續此一方向而得到好的成果，他從事之主要工作仍然在於土地拓墾，而其成就亦在於此。在組成金廣福之前，他一方面從事農耕，也經營商業，但其注意力卻在土地拓墾上。所以他參與石壁潭的墾業，分得土地。進而投入開墾的前線，經營新墾區之諸項工作，終至成爲金廣福墾務第一線之負責人。自仕俊遷台至姜紹祖，前後已經歷八代，每代均投入墾務工作。可見姜家來台之後即不斷在尋找新墾地，並置身於其間，而獲得相當之成就。姜家在土地上之投注，爲姜家之地方領導地位奠下經濟基礎，但其不斷向新墾區發展，似乎也限制了姜家之發展。

姜氏族人自姜秀鑾起，其子弟（特別是殿邦一房）大多獲有功名，姜秀鑾之取得功名始於「道光十年因地方賊匪滋鬧，鑾幫同辦理」，首度受賞給頂戴，「道光十三年間，因張逆滋事，蒙上憲查辦南北路焚搶各案，蒙李前廳憲諭飭鑾充義首，團練壯勇巡查防堵，又獲犯伍名，以上在事出力，經蒙前憲廳憲李詳奉欽差大臣將軍瑚、總督部堂程賞給軍功七品職銜，付劄執照。」<sup>(109)</sup> 道光二十年又率其子殿邦參與抗拒英軍之役，姜殿邦因而獲賞六品頂戴。咸豐九年三月閩粵住民間之衝突，姜殿邦受命「彈壓居民歸庄，擒拏要犯，出力有功在案，蒙給五品頂戴」，並蒙「保奏補實五品職銜」。姜榮華於「咸豐七年遵籌餉例，捐輸從九品頂戴」，後來同年又因「拏獲要犯，出力有功，賞給八品頂戴」，咸豐八年因「自備資斧擒拏要犯廖旺才等，出力有功，蒙賞六品頂戴，一面申請補實。」<sup>(110)</sup>

戴潮春之役，姜殿邦率其子榮華及大隘團勇，協助彰化大甲防務，獲頒「奉公勤奮」匾額。姜紹基於光緒四年四月，時年十七歲，捐納取得監照；二十四歲

(109)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0)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立，姜殿邦等敘獎抄稿（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時，「遵海防例，捐銀五百六十一兩六錢，准以縣丞雙月選用」；<sup>(111)</sup> 二十五歲時「由五品軍功雙月選用縣丞，遵海防經費事例，捐銀壹仟兩，愿得藍翎」；<sup>(112)</sup> 中法安南之役，姜紹基曾率隘勇墾民效命疆場，獲頒「義聯粉社」匾額。姜紹祖捐納出身，於乙未日軍據台之役，歿於王事。足見姜家歷代自姜秀鑾以下，均以武功效力地方，而獲得軍功，活躍於竹塹地區，姜榮華等四人雖以捐納出身，但受地方重視者為軍功之表現。茲將秀鑾、秀福兩房男子在科舉功名上之表現表列如後。

由此表可發現姜家只有姜殿邦、殿斌兩位屬正途出身，而均屬武秀才，姜秀鑾純為軍功出身，其餘均為捐納並輔以軍功。此種現象或可視為移墾武質社會走向商業發展之墾熟社會的結果。若以姜秀鑾之投入墾業，至姜紹祖止，四代後仍是一務實之拓墾家族，未脫離土地開墾之第一線，所以雖然累積了相當之財富，仍需捐納以取得士紳之地位。此固與開墾前線文風不盛，難以培養高層科舉功名有關。這應該與姜家在土地拓墾上獲得巨大利益，因而忽略求取高層科舉功名之需求有關，值得注意。

道光二十七年姜殿邦、姜殿斌之分家鬮書，載列將五股林大小租穀三十八石，積地銀五十員之水田做為學穀，「若有子孫新進者，照名均分。」<sup>(113)</sup> 此一學租額，相對於竹塹城新興起之周鼎瑞家，於分家鬮書規定：「科歲考入學及未入學者，貼銀四十元；鄉試文學武學及武監生者，貼銀五十元；會試不論文武，貼銀二百元」，相去甚遠。<sup>(114)</sup> 當時周家為新興起之家族，而姜家已具相當產業，而雙方在鼓勵子弟進學之差異甚大，可知彼此對其子弟科舉功名重視之程度明顯不同。但姜家之分家鬮書另有「議將公銀抽貼兩百員，預先備出佛銀一百員交才（居才即殿斌）收支，餘有銀一百員，俟日後才捐監生之日抽貼」之規定。當可推知姜家對子弟科舉功名之取得並非不加注意，而是姜家不斷向內山進墾，當時之

(111) 光緒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國子監發給姜紹基監照（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2)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總糧道收據（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3)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姜殿邦、姜殿斌分家鬮書（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4)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周子文等同立分家鬮書（新竹城周鼎瑞家史料）。

姜秀鑾家族男子出身一覽表

姓名	出身	最高職銜	享年	婚姻狀況	備考
姜秀鑾	軍功	七品軍功	64	藍氏(73)	以下為秀鑾房
姜殿邦	武生員	五品軍功	63	張氏(72)	
姜榮華	捐納	例授州同五品	46	胡氏(57)宋氏(80)	
姜榮富	捐納	例授宣德郎	32	林氏(23)莊氏(52)	
姜紹安			18	王氏(73)	
姜紹基	捐納	例授五品縣丞職銜	28	曾氏(65)	
姜紹祖	捐納	例授州同職銜	20	陳氏(40)	
姜秀福				葉氏	以下為秀福房
姜殿斌	武生員				
姜榮楨	捐納			鄧氏	
姜紹猶	捐納		52	何氏(21)葉氏	
姜紹裘	捐納		28	張氏	

資料來源：姜振驥，《北埔姜氏族譜》，手稿無頁碼。

姜振驥，《姜義豐に關する沿革の概要》，手稿無頁碼。

文風，不論是居處九芎林或北埔，均難以經由正途取得高級科舉功名，為確保姜家與官府之密切關係，透過捐納或軍功，反而較為實際。所以姜家對子弟科舉功名之處理方式，或可解釋為居於現實利益考量之務實作法。

### (三) 地理環境之限制

姜家由九芎林發跡，乾隆中期之九芎林為新墾地，後來成為墾民向內層墾地前進之據點。隨著鄰近墾區之陸續開墾，九芎林乃發展成「大市總聚」，商業最

為發達。大隘地區墾民在日據之前，北埔與新竹城間之交通尚未大開，住民與九芎林街仍維持一定之商業往來關係。

金廣福墾號組成之初，主事者即已注意所謂「山工之利」，因此在合約中載明「就本山採取礮、籐、什木、柴炭、棧項，稍資補貼」，並議「勸出本銀，經營生理，兼收山利。」<sup>(115)</sup> 就事實而言，山工利潤之取得，為人民進入山區墾作、守隘之主要誘因。因此金廣福墾戶設有隘店，從事山工之販運銷售，足見初墾時負責諸人已注意商業之發展，雖然缺乏資料佐證，但應可推論隨著山林埔地的不斷開墾，確曾為大隘地區帶來相當之利益。姜家身為金廣福在地經營之墾戶首，當亦蒙受其利。

同治年間劉仕連、張貽青、蕭立榮、胡國爾、梁榮昌、姜榮華等合夥津本，在北埔庄公館右畔，建築有店宇一座，係坐北朝南，以為開張生理，店號「金廣茂」。<sup>(116)</sup> 就資料顯示金廣茂之資金，合約二千七百大元。<sup>(117)</sup> 金廣茂在同治年間，曾得九芎林街「協順號」之支持，津本發隘。九芎林街之「協順號」，於咸豐九年春組成，其股夥包括姜榮華在內，合計六股半，合夥生理，其從事之項目包括土地之投資、油、糖及米穀等生意。<sup>(118)</sup> 北埔街之商號，與九芎林商號間關係密切。

此外，姜家與竹塹城之閩籍商舖亦有合資關係。同治年間某年癸桂月二十一日，竹塹城鄭劍波（銓「吉利圖記」印），曾致函與姜榮華，稱及「前表兄在日與列位合夥生意」，篆號「金義茂」，於月眉庄（今峨眉鄉）經營菸店。<sup>(119)</sup> 惟根據同治十二年，金義茂股夥陳水生（應為鄭劍波之姪輩）所立收回本銀字可知其父所出之本僅一百三十元，<sup>(120)</sup> 可知其資本額不大。北埔街在光緒十二年至少

(115) 拙著前引書，頁38。

(116) 光緒六年二月，劉仁魁立收清歸管生理店宇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7) 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8) 光緒十一年元月，同立分析協順生理股底田業憑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19) 癸桂月廿一日，鄭劍波給姜榮華信，年代不詳（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20) 同治十二年九月，陳水生立收回在本銀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有二十家以上之舖戶，<sup>(121)</sup> 當時北埔以腦市、米市、柴市及炭市最為著名，屬每日市，商品均由附近農村提供。<sup>(122)</sup>

北埔市街固然興盛，姜家也積極參與商業活動，但其發展仍有其限制。金廣福大隘地區在日據初，其行政區屬樹杞林堡管轄，根據《樹杞林志》所載「樹杞林堡為新竹轄地，無港口往來船隻，故無郊。然該地所出之棧、茶、米、糖、豆、麻、苧、菁等項，商人擇地所宜，雇工裝販，由新竹配船運大陸者甚夥，運諸各國者亦復不少；布、帛、雜貨則自福、泉、廈返配；甚有遠至寧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亦為梯航之所及者。各商各為配運，名曰散郊戶。」<sup>(123)</sup>

相對於竹塹城之郊商、舖戶，北埔市街之規模甚小。蓋僅管北埔市街繁盛，但其人口畢竟有限。根據明治三十八年日本國勢調查資料顯示，當時北埔庄僅 152 戶，2010 人；樹杞林街 342 戶，1961 人；九芎林庄 163 戶，1962 人。而新竹街有住民 855 戶，15011 人。<sup>(124)</sup> 居住於沿山地區住民多以務農為業，其購買力自然無法與竹塹城居民相較。況且這些物品皆由竹塹街運送至其鄰近地方，為鄰近地區貿易的中心，進出口物質之轉運站。因為「蕃界」的開拓，各種山工產品如樟腦，皆以竹塹為大集散地處理，經由舊港運送至對岸，其金額甚大。來自大陸之輸入品，從舊港運到竹塹，並以之為大集散市場，進而配分到大湖、苗栗、南庄、三灣、月眉、北埔、樹杞林、九芎林、新埔等小市場。<sup>(125)</sup> 故姜家所處之北埔街或稍早之九芎林街，均為竹塹城之進出口產品之轉運站之一。也就是說竹塹地區之商業活動仍以竹塹城商人為主軸，壟斷鄰近地區之經濟利益。因此儘管姜家在這些地區居於領導之地位，但其商業利益，實難以和竹塹城之商人相比擬；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亦較遜色，姜家受地理環境之限制由此可見。

(121)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篇初集》，編號122231.1，台銀文叢第295種，頁569~572。

(122) 《新竹縣采訪冊》，台銀文叢第145種，頁103；《新竹縣志初稿》，台銀文叢第61種，頁21~22。

(123)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冊）》（1979年台北文岡圖書公司影印版；東京，明治三十八年），頁98。

(124)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臨時台灣戶口調查統計表》（明治三十八年調查；台北，明治四十年），頁56~61。

(125) 同註122，頁152。

歷來紳商與地方政府關係已為學者廣泛討論，地方紳商經由地方公共事務之參與，與地方政府建立良善之關係，對地方事務享有發言權。竹塹地區之紳商舖戶以竹塹城之閩籍人士為主，他們經由商業活動所累積之財富，成為參與地方事務之資本。其具體影響情形因篇幅之故，無暇討論，但他們與鄰近之粵籍紳商之關係，應是建構在合作與競爭之關係上。無論是土地之開墾，或商業活動均是，此種關係對姜家之發展亦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金廣福墾號之建立是在閩粵合作之基礎下出現的，但對立之情形在開墾之過程中經常出現，如早期閩籍股夥對資金開銷之不信任而抵制，招致淡水同知之出面干預。<sup>(126)</sup> 閩籍墾戶在分得耕地之後，陸續將土地轉賣而為姜家收購，是否亦反應了某些訊息。淡新檔案中存有光緒年間，新竹鄭家因抗繳金廣福隘糧大租，經金廣福墾戶首姜紹基告官之案例。<sup>(127)</sup> 在劉銘傳裁隘之後，金廣福墾隘經營權結束，其財產歸屬問題，曾引起閩籍股夥之不滿，經控官後，於光緒十三年由官府裁定，姜家取得金廣福餘埔之經營權。為了給閩籍股夥補償，姜家撥銀與閩籍股夥，後來以鄭家為首之閩籍股夥即以此一經費，捐建金山面金山寺之廂房。<sup>(128)</sup> 由這些事例，可見姜家與竹塹城紳商舖戶之間，似乎存在某種程度之利益衝突。這些問題之存在不完全建構在閩粵之族群意識上，實際利益之確保應為其主要之考量。然而姜家之商業利益，與竹塹城紳商密不可分。因此這種合作與競爭關係的存在，對姜家之發展是有影響的。

#### (四) 政府政策之改變

金廣福墾隘之組成與淡水同知基於地方安全考慮關係密切，故當時同知李嗣鄴給予千元為經費，並於道光十五年初諭令附近沿山諸隘貼糧以助之。對墾務防務極為支持，所以在北埔慈天宮即設有李嗣鄴之常生祿位。

(126)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姜秀鑾稟稿。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姜秀鑾、周邦正等同立合約字（新竹北埔姜家史料）。

(127) 《淡新檔案》，編號17338.1。

(128) 承陳運棟先生告知，陳先生曾見過該件合約字。惜筆者未尋著，故無法提出明確金額。

遇有墾民抗租現象，經金廣福墾戶首告官；或閩粵墾戶首間之糾紛，官方均積極介入，或出示曉諭告知佃民繳納隘租以免延誤隘糧；或親臨其地調解。此一現象到光緒年間有了顯著的變化。金廣福墾隘入墾大隘地區之前，該地為原住民聚族居住，經常進出竹塹城及樹杞林一帶地區，因此官方極力支持墾戶，藉以解決「番害」問題。經過四十餘年，原大隘地區之原住民，或與漢人混同為一，或退入五指山內層山區，成為漢人與泰雅族間之中間勢力，部分尚且成為金廣福墾隘之隘丁，一面狩獵一面防番，甚有從事農耕者。就「防番」的角度而言，金廣福墾隘是完成其目標了。隨著「番害」的減弱，金廣福墾隘之重要性也因而衰退。尤其在劉銘傳為財政理由裁隘代以官勇，形勢更加不利。

劉銘傳為使台灣財政獨立，增加稅收為其首要方法，在土地稅上，一方面「力裁業戶」，一方面實施「裁撤隘丁」，隘糧歸官政策。在此一政策考量下，墾戶首、隘首成為打擊對象，因此對墾戶、隘首不利的看法經常被提出。認為隘首「向來藉公肥己，抽收隘租，所養隘丁，多係自家墾丁，勒派地方完租，武斷一鄉。」<sup>(129)</sup>其所墾闢之區域則「轉屬虎狼盜賊之鄉」。<sup>(130)</sup>對於隘租，劉銘傳計劃的處理是「隘租自十二年（光緒）起全數移作撫番經費，俟清丈事竣，一律按則陞科，再行裁隘。」<sup>(131)</sup>對於地方安全則「派勇填紮隘口處所，並議酌留番丁，……編入營伍，不得散漫無稽，此項經費即在隘租項下發給。」<sup>(132)</sup>也就是以官方正式組織之力量替代非正式之民間組織，而將原本流入隘首、墾戶首手中之好處歸諸政府。

金廣福墾隘為沿山最大之墾戶，為官府首要打擊之對象；就金廣福墾戶而言，裁隘對其利益為害最大，故其抗拒也最大。光緒十二年九月大隘墾戶金廣福等曾聯合沿山各墾戶，具稟說明「沿山墾隘係稟官給戳，自行招股津銀，披荆斬

(129) 《淡新檔案》，編號17329.34。

(130) 劉銘傳，《劉肅公奏議》，台銀文叢第27種，頁233。

(131) 《淡新檔案》，編號17333.8。

(132) 《淡新檔案》，編號17328.31。



棘，設隘防番，以極力墾成之糧，養極力墾成之隘。」力圖說明墾首對墾務與地方之貢獻，以及隘勇設置仍無法周延，不足以保護墾民，隘丁若撤除，勢必造成「生番」出擾，墾民四散，形成嚴重之問題。<sup>(133)</sup> 姜家為金廣福墾隘粵籍墾首，實際掌控金廣福墾隘之營運，官府此一措施，對姜家影響最大，故極力抗拒之。

光緒十三年五月南埔庄徐丙旺，赴縣呈報其兄徐阿苟，在金廣福界內新藤坪耕種為活，五月二十一日在埔園撥草，為生番殺斃割去頭顱。認為新藤坪尚無兵勇把守，生番連日猖獗，居民難免受其荼毒。因而呈請官府「派撥精選勇丁駐防堵禦」，否則「佃民惶恐躲避紛紛」。<sup>(134)</sup> 姜紹基亦將前情具文稟報新竹知縣。

對於此案劉銘傳於光緒十三年六月批示認為：

不意前墾戶姜紹基，年輕浮躁，因裁隘懷恨撫番人員，一聞化番殺人，喜不復寐，百般播弄，邀約該民人赴縣控告，捏稱金廣福墾地埔園撥草，任意牽扯挾制營縣，為隘稱租，緩宕地步，居心實不可問，且該墾戶名目早經奉裁，……總之姜紹基以裁隘為不樂之事，遇事生波，希冀將來死灰復燃。<sup>(135)</sup>

但姜家似乎未感受到其嚴重性，進而調整對策。姜紹基再度聯合各墾戶聯名具稟，「以生番疊出擾害不可一日無防，請即撥勇按隘填紮，即可遵諭撤隘繳租。」因而激怒劉銘傳，嚴詞批曰：「墾戶藉養隘丁，私收隘租肥己，積習已久，一旦清查歸勢必多方阻撓。查前山生番業已一律歸化，新竹全境特派林道所部全嚴密分防，以後遇有需兵填紮之處，即由該墾戶等稟請林道察酌派兵防守，一面嚴飭該墾戶趕繳隘租，不得藉詞違抗，如有把持不遵，即查明提究勒迫，毋稍贖循。」<sup>(136)</sup> 劉銘傳對姜家極端不信任，甚至有很強之敵意，由此可知。

劉銘傳可說是台灣當時最大的當權派，姜紹基為其家族利益而與之對抗，當然要吃虧。所以姜家不但無法施展其長久經營山地之經驗與實力，在官憲執行開

(133) 《淡新檔案》，編號17329.34。

(134)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

(135) 《淡新檔案》，編號17110.13。

(136) 《淡新檔案》，編號17329.12。

山撫番政策中獲利，反而受害。顯然姜家基於己身利益考量，未能洞視政府政策變化，及本身調適之道，而喪失一有利的發展時機。

## 五、結論

姜氏家族自姜仕俊來台（其時間約在十八世紀三〇年代），至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前後經歷約一百七十年。其間姜氏家族一直參與第一線之土地拓墾。先是在紅毛港，成為當地墾戶汪仰詹之佃農。之後，為了尋找新墾地，而搬遷至當時漢墾民開墾第一線之九芎林地區。在九芎林地區姜家得到了好的發展機會，姜勝智成為九芎林庄之佃首，被尊為開墾九芎林庄之始祖；姜秀鑾則在九芎林醞積了實力與經驗，凝聚進一步發展之潛力。金廣福墾隘之拓墾事業，使姜家之墾闢事業達到了巔峰，亦逐漸累積了相當之財富。但姜家子弟，並未因為擁有了龐大財富，而侵蝕其前往開墾第一線尋找墾地之強烈企圖。因此又以北埔為其據點，以先前所累積之經驗、聲望與財力，再出發前往鄰近沿山地區開墾。

姜家不斷向新墾地前進，使姜家先後取得發展之機會；但過度重視土地之取得，影響子弟之教育。蓋開墾之前線，向來文風遠遜於墾熟之區域，更遑論與商業發達文風興盛之竹塹城相比。再者土地之拓墾，一方面為姜家帶來相當之財富，一方面其「防番」武力，使姜家安全無虞，而且在官方制式武力衰弱時，發揮了積極之作用，使姜家藉以建立在官府之地位。經由土地拓墾，姜家已足以成為極具影響力之地方領導人物。所以姜家子弟，似乎不必致力科舉功名之追求，即能使姜家穩定成長。此固然表現出姜家務實之一面，但似乎也限制姜氏家族之發展。

又姜家一直頗為人丁稀少所苦，自姜榮華以後兩代都英年早逝，使姜家之發展大受影響。不是由婦女主持家務，就是主持人年少，缺乏經驗。而此時正是台灣局勢巨大轉變之際，尤其是政府之裁隘政策。如果因應不當對家族發展均有不利之影響。姜家之抗拒裁隘，是對台灣大局認識不清，所為之錯誤決定。雖然後來姜家極力設法彌補，如以姜紹基之母胡氏之名義，出資購買大南坑一帶土地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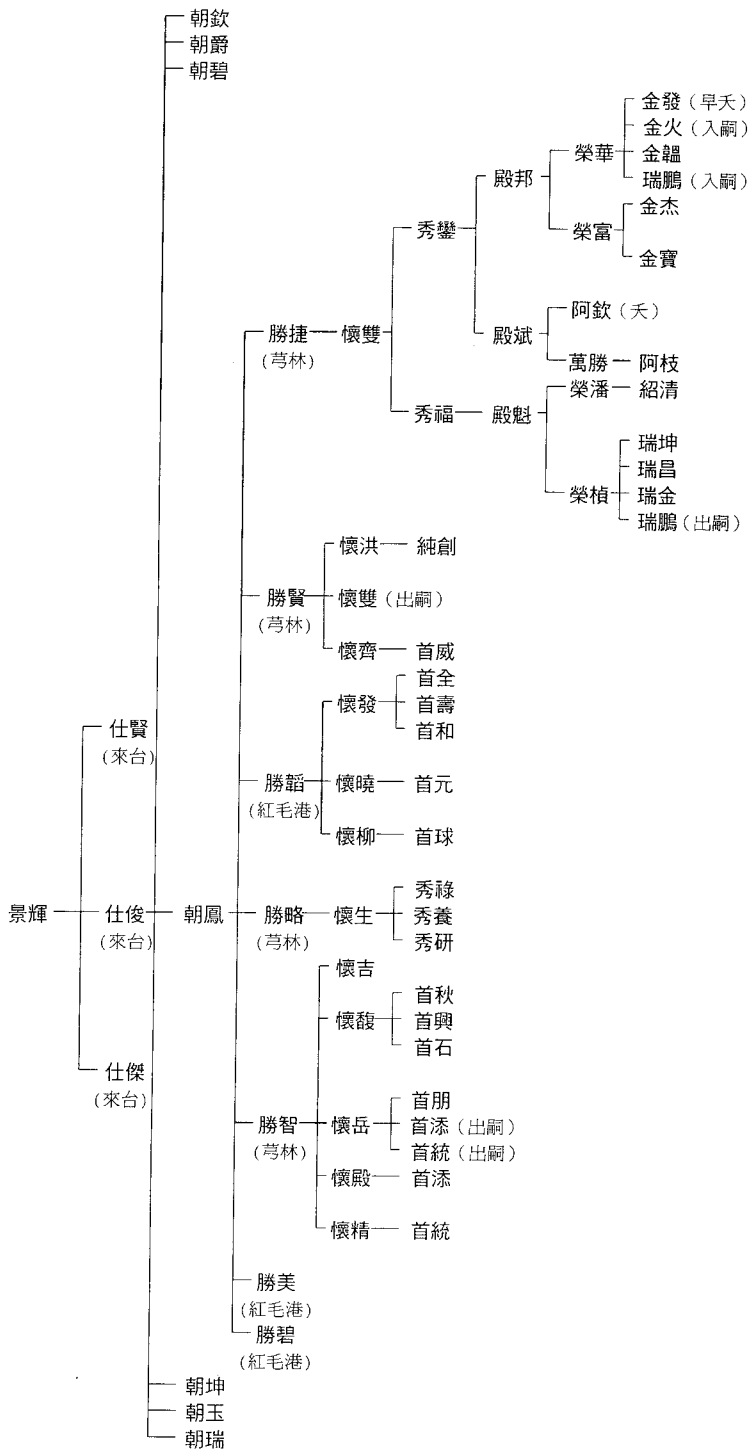
與化番，以解決官方難解之問題。甚或出資三千大員，參與廣泰成墾號，拓墾距北埔甚遠之大湖、罩蘭等地。均可視為姜家主動向政府示好之善意表示，但是其效果如何，實值得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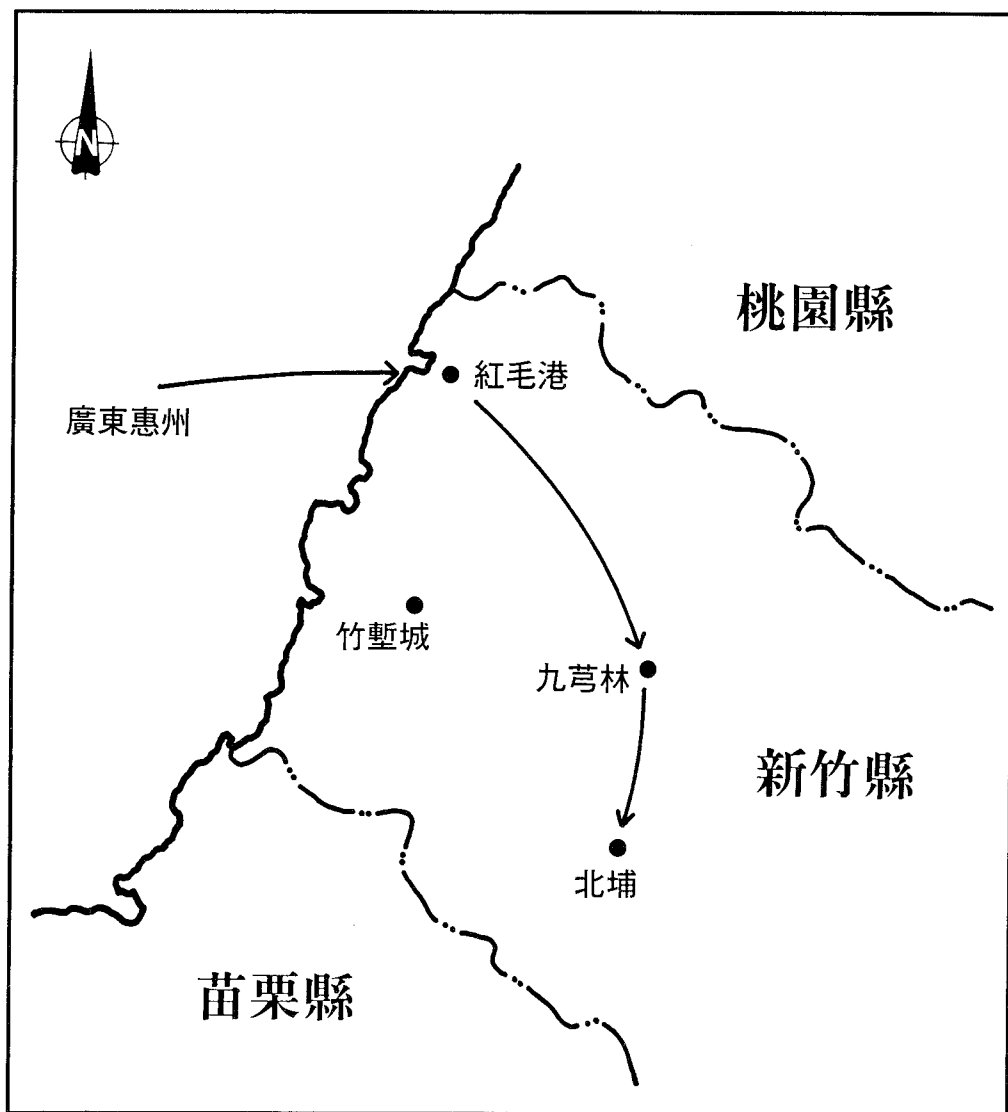
姜氏家族為一務實之拓墾家族，不斷前往新墾區尋找發展機會。以墾戶首地位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並以其在地方領導人之地位，經由公共事務之投入，出錢出力，鞏固其家族在地方之影響力。土地之拓墾使姜家獲致良好之發展機會，但也限制了家族更上一層發展之機會。姜家不斷向新墾地前進，以獲取利益的現象，正是清代台灣漢人企業精神之表現。<sup>(137)</sup> 今日台灣之企業家，不斷追逐利潤，其精神不也是如此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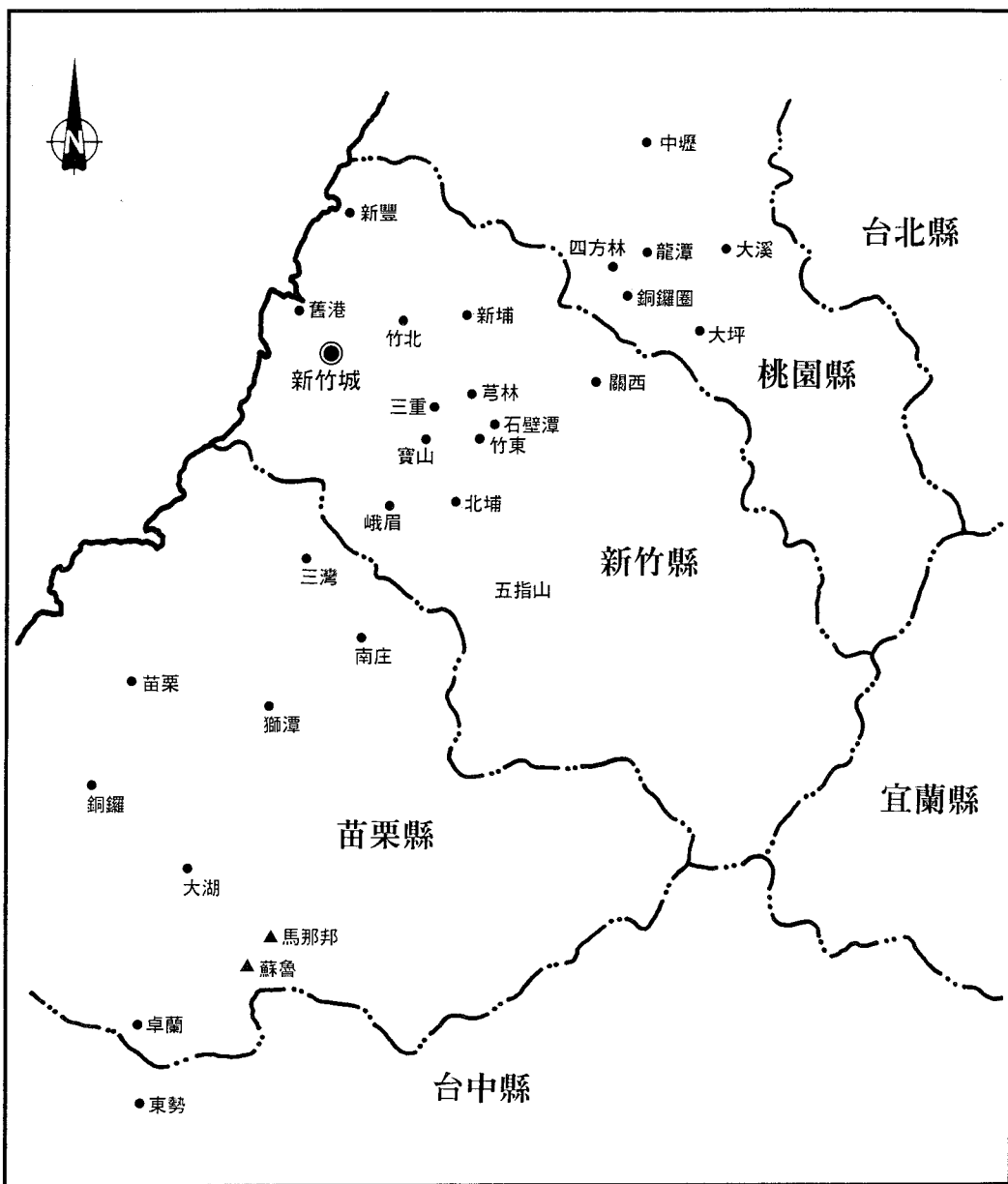
(137) 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歷史學報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4），頁445。

### 附錄 姜家世系表





圖一 姜朝鳳家族遷徙圖



圖二 姜朝鳳家族發展關係圖

# **A Practical Land-Reclaiming Family in Ch'ing Taiwan:**

## **The Case Study of the Chiang Family of Hsin-chu**

*Hsueh-ming Wu*

### **Abstract**

The Chiang Ch'ao-feng family of Hsin-chu is important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due to its achievements in frontier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Ch'ing dynasty.

Chiang Ch'ao-feng and his family moved to Taiwan between the Yung-cheng and the Chien-lung periods. They settled at Hung-mao Port (today's Hsin-heng Hsiang, Hsin-chu Hsien) and worked as tenant farmers. In pursuit of prosperity, his sons including Sheng-chih and others moved to Chiu-chiung-lin (today's Chiung-lin Hsiang), a remote mountainous area first opened up to the Han immigrants, during the mid-Chien-lung reign.

The Chiang family prospered with this new opportunity of land reclamation: Chiang Sheng-chih became the tenant head of Chiu-chiung-lin and his nephew Hsiu-luan participated in the reclamation of Chiu-chiung-lin and Hsu-chi-lin (today's Chu-tung City) and organized the famous "Chin-huang-fu Land Reclaiming Service," a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joined by Fukienese merchants in Chu-chien (today's Hsin-chu City) with the Ch'ing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reclaiming the lands in today's Pei-pu, Pao-shan and other areas. Since then, the offsprings of the Chiang family had been actively involved in the reclamation of mountainous area and became a large

land-reclaiming family in Hsin-chu.

Through their efforts in land reclamation, the Chiang Ch'ao-feng family accumulated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wealth and privileges. Making use of their wealth and status, they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public affairs and ear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their local leadership as an influential landing family in Hsin-chu.

Within several generations, the Chiang family has developed from tenant farmers to a leading land-owning family.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ir success may be attributed to the capable leadership of their family heads who not only integrated the different needs of frontier environment and established a sound relationship with the government, but consistently maintained an aggressive spirit in progressing the reclamation efforts.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iang family remained to be a local family without further development due to the following limitations: (1) there were not enough family members and many of which died young; (2) while continuing developing the new reclaimed areas, they neglected to win higher imperial ranks and reputations; (3) the moving to the remote Pei-pu area resulted in the limitation of their development due to the mountainous geographical setting; (4) they failed to adapt to the late Ch'ing governmental policy changes and thus lost the new opportunity for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the case of the Chiang family illustrates the success as well as the limitations of a practical land-reclaiming family that continued to pursue development and earn profits in newly reclaimed area of frontier Taiwan and has thus become an important example of the Han Taiwanese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Ch'ing dynasty.